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钟勇斌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甘礼清	深圳市福田区景苑大厦***
李波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张红斌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楼104室
付坤明、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 公司等标的公司4个其他股东	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本 次交易对方情况”
配套募集资金特定对象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胡庆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 大厦五楼

独立财务顾问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备查文件可在本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5年3月26日，英唐智控与钟勇斌等9名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英唐智控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深圳华商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参考2015年3月12日立信评估出具信资评报字[2015]第04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深圳华商龙100%股权作价114,500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华商龙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深圳华商龙100%股权。

对于用以支付购买资产对价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重组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每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9.29元/股的90%，即8.36元/股。

钟勇斌等9名交易对方获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对价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深圳华商龙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股）	现金支付（万元）
1	钟勇斌	20.44%	23,403.80	23,380,084	3,858.0500
2	甘礼清	19.64%	22,487.80	22,465,012	3,707.0500
3	李波	19.64%	22,487.80	22,465,012	3,707.0500
4	张红斌	6.55%	7,499.75	7,492,150	1,236.3125
5	易实达尔	10.00%	11,450.00	11,438,397	1,887.5000
6	付坤明	6.71%	7,682.95	7,675,164	1,266.5125
7	刘裕	5.00%	5,725.00	5,719,199	943.7500
8	董应心	5.00%	5,725.00	5,719,198	943.7500
9	易商电子	7.02%	8,037.90	8,029,755	1,325.0250
合计		100.00%	114,500.00	114,383,971	18,875.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2015年3月26日，上市公司与胡庆周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向胡庆周发行不超过15,973,254股A股股票，以不低于前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14.95元/股的90%认购，确认发行价格为13.46元/股，募集不超过21,500.00万元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额的25%（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18,875.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剩余2,625.00万元将用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主要是利用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04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华商龙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5,800万元，较经审计的深圳华商龙账面净资产24,252.21万元，增值91,547.79万元，增值率为377.48%。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平等协商，深圳华商龙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14,500万元。

三、股份锁定期安排

（一）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钟勇斌等9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

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深圳华商龙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500.00 万元、14,000.00 万元和 16,500.00 万元。

（二）补偿安排

盈利承诺期内，如果深圳华商龙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英唐智控应在上述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向交易对方发出通知，要求其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支付补偿。

如补偿义务人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间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则其应先以其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1、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资产总对价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当年应补偿

股份数量。

补偿义务人各主体之间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深圳华商龙权益比例计算进行补偿。

2、在盈利承诺期内，若补偿义务人截至当年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或由于设置了质押等权利限制而无法用于补偿的，则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为交易对方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剩余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3、除非另有约定，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就其他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华商龙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深圳华商龙控制权。

标的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72,706.29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114,5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96,955.72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8.10%，达到 50%以上。

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599,939.39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49,078.92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22.40%，达到 50%以上。

标的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净额为 24,252.21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114,5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额为 56,316.09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03.32%，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召集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胡庆周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方胡庆周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理由如下：

1、英唐智控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庆周，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胡庆周	125,989,250	31.15	141,962,504	26.55
交易对方重组后5%以上 股东：				
钟勇斌	-	-	23,380,084	4.37
李波	-	-	22,465,012	4.20
甘礼清	-	-	22,465,012	4.20
张红斌	-	-	7,492,150	1.40
易实达尔			11,438,397	2.14
小计			87,240,655	16.31
其他交易对方	-	-	27,143,316	5.08
其他股东	278,416,738	68.85	278,416,738	52.06
合计	404,405,988	100.00	534,763,213	100.00

注：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易实达尔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胡庆周持有英唐智控股票 125,989,250 股，持股比例为 31.15%，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庆周。

本次交易完成后，胡庆周通过认购配套资金持有英唐智控股票 15,973,254 股，加上胡庆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英唐智控股票 125,989,250 股，合计持有 141,962,504 股，占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26.55%，本次交易后，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英唐智控 87,240,655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31%。所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庆周。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胡庆周	125,989,250	31.15	141,962,504	26.55
交易对方重组后5%以上 股东：				
钟勇斌	-	-	23,380,084	4.37
李波	-	-	22,465,012	4.20
甘礼清	-	-	22,465,012	4.20
张红斌	-	-	7,492,150	1.40
易实达尔			11,438,397	2.14
小计			87,240,655	16.31
其他交易对方	-	-	27,143,316	5.08
其他股东	278,416,738	68.85	278,416,738	52.06
合计	404,405,988	100.00	534,763,213	100.00

注：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易实达尔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90001 号《审计报告》和众环海华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6000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资产总额	289,461.38	96,955.72	289,976.52	112,827.89
负债总额	104,571.69	40,639.63	115,210.34	58,785.37
股东权益	184,913.97	56,316.09	174,766.18	54,042.52
营业收入	649,715.71	49,078.92	284,547.76	62,787.85
营业利润	12,857.07	2,730.18	4,033.02	-150.21
净利润	10,755.51	2,423.90	2,592.79	-880.0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484.09	2,152.48	2,567.76	-905.09

九、合同生效条件

交易合同已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十、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文件。

十一、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关

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中公司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本次重组资产定价公允性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均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协商定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并发表了意见。

（五）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情况

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上市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此外，上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六）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9,078.92	62,787.85	649,715.71	284,547.76
营业利润	2,730.18	-150.21	12,857.07	4,033.02
利润总额	2,969.45	244.39	13,097.57	4,438.64
净利润	2,423.90	-880.06	10,755.51	2,59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2.48	-905.09	10,484.09	2,567.7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2	0.20	0.05

注：上述数据已考虑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从重组前-0.02 元/股提高至重组后 0.05 元/股，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从重组前 0.06 元/股提高至重组后 0.20 元/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厚，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并不存在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

1、胡庆周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本人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人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英唐智控的股份自本人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本人在英唐智控的持股比例高于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英唐智控的合计持股比例，且差距不低于5%；

（4）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本人对英唐智控的实际控制，维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

2、董事、监事、高管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华商龙的 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英唐智控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英唐智控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英唐智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英唐智控拥有权益的股份。

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华商龙的 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证券发行行为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本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关于不存在有关禁止性情形的承诺函

鉴于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华商龙的 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英唐智控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英唐智控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胡庆周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华商龙的 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作为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英唐智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造成的损失。

6、胡庆周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 (1)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人员独立
- (2)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机构独立
- (3)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资产独立、完整
- (4)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业务独立
- (5) 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独立
- (6) 保持符合监管部门对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造成的损失。

7、胡庆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华商龙的 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人作为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英唐智控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在作为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8、胡庆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英唐智控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华商龙的 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人作为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在本人作为英唐智控的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损失。

9、胡庆周关于认购股份资金来源的承诺

胡庆周参与认购英唐智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资金均为胡庆周自有或自筹的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亦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胡庆周参与认购英唐智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资金不存在接受英唐智控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英唐智控为胡庆周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深圳华商龙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

1、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的承诺

（1）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以所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单独或联合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除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外，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除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

（2）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英唐智控股份可能危及到胡庆周对英唐智控的控制权时，应事先取得胡庆周的书面同意，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胡庆周相应增持英唐智控股份的前提下增持英唐智控股份，以确保胡庆周作为英唐智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否则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增持。

2、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已向英唐智控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

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2) 本人/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 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深圳华商龙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深圳华商龙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华商龙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前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造成的一切损失。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或分别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英唐智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5、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

- (1)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人员独立；
- (2)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机构独立；
- (3)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资产独立、完整；
- (4)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业务独立；
- (5)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持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独立；
- (6) 保持符合监管部门对独立性的各项要求。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就我们分别或共同控制的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企业后续处置计划承诺及保证如下：

①承诺易实达尔已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并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类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②确保深圳宇声严格执行与深圳华商龙签署的《业务合并框架协议》、《业务托管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深圳宇声在符合《业务合并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并不得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经济组织相同、类似或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③承诺并确认宇辰电子、星宇电子、华都科技已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确保尽快按照香港法律的有关规定完成该三家公司的解散手续。

2) 在作为英唐智控的股东及监管部门要求或不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间，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并就彻底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如下：

①如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利益。

②如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产品或业务相同、类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我们将立即通知英唐智控及深圳华商龙，并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英唐智控、深圳

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③当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认为必要时，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在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或由英唐智控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权益和业务。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确保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入归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所有；同时，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共同及连带地承担因有关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而给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易商电子的承诺

易商电子确认并承诺其仅作为持有深圳华商龙股权的平台而存续，不再经营电子元器件分销服务，且不会从事与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相同或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英唐智控、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7、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函

(1) 本人/本公司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自然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2)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本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人/本公司进一步确认，本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

8、非公开发行锁定期的承诺

(1) 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认购的英唐智控股份自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 股份发行结束后，由于英唐智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英唐智控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3)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4)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公司同意进行相应调整。

9、无关联关系承诺

(1) 本人/本公司知悉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及张红斌及易实达尔系深圳华商龙的股东且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已披露关系外，本人/本公司与深圳华商龙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2) 本人/本公司与英唐智控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人/本公司没有向英唐智控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英唐智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人/本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英唐智控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3) 本人/本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4) 本人/本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披露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亦未持有其任何权益，不存在通过该等公司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有损英唐智控或深圳华商龙利益的情形。

十三、上市公司权益分派事项

2015 年 3 月 4 日，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 202,202,9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02,202,994 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202,202,994 股增至

404,405,988 股。

2015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公告 2014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间：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十四、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提示

2015 年 2 月 5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注册资本等进行了修订（详见相关公告）；2015 年 3 月 4 日，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英唐智控将与深圳华商龙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销售渠道管理、公司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鉴于英唐智控此前未进行过行业整合，因此英唐智控与深圳华商龙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指导深圳华商龙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
- 2、保持深圳华商龙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深圳华商龙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 3、将深圳华商龙的客户管理、销售渠道管理、业务管理纳入到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保证公司对深圳华商龙业务资源和经营状况的掌握。
- 4、将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深圳华商龙的运营、财务风险。

（三）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立信评估采取收益法预测深圳华商龙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净利润数分别为 11,506.83 万元、14,048.25 万元和 16,428.99 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是根据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作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该等条件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可能存在一定

差异。

（四）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现金对价为一次性支付。如果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无法实现利润承诺数的情形，并且上述情况出现后，某一交易对方存在拒绝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能性。

因此，如果深圳华商龙在未来承诺年度内未能实现盈利承诺，本次交易仍然存在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立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深圳华商龙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5]045号），在评估基准日深圳华商龙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115,800.00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24,252.21万元，增值377.48%。

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增值率较高，主要系近年来深圳华商龙业绩保持较快增长、拥有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及良好的客户资源等多方面原因，深圳华商龙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较强，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较高，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估值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六）商誉减值风险

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华商龙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即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新增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商誉减值，则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00万元，其中18,875.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

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2,625.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是本次交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配套资金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将影响本次交易方案的进行。

公司已与胡庆周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胡庆周确认全额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但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较大，胡庆周存在未能顺利筹集全部资金或直接违约的可能性。如果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融资完成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支付，但公司能否完成债务性融资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不能足额支付现金对价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标的公司成立时间短，其持续经营和盈利性均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深圳华商龙成立于2014年11月7日，系钟勇斌等交易对方为实现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在国内上市而新设的公司。深圳华商龙成立后，对原业务体系内的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对深圳宇声进行了业务合并。由于深圳华商龙成立时间较短，其持续经营和盈利性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深圳华商龙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最终客户为国内知名电子终端产品生产制造商，产品销售的客户比较集中。2013年及2014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32%、79.11%，前五大客户的毛利润占总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0.10%、29.67%。深圳华商龙产品销售收入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营业收入。公司计划不断拓展新客户，逐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末和2014年末，深圳华商龙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0,566.67万元和42,174.9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0.39%、58.68%，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83%、58.01%。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等因素引起，与深圳华商龙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发展阶段相适应。虽然深圳华商龙不断加大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回收管理的力度，降低应收账款无法收

回的风险，但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仍可能导致深圳华商龙资产流动性风险和坏账损失风险。

（四）核心销售人员流失风险

深圳华商龙拥有一支专业化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其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销售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如果在整合过程中，深圳华商龙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销售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为了保持核心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稳定，深圳华商龙为核心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建立了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薪酬体系，以降低核心销售人员的流失风险。

（五）重要产品线的授权取消风险

能否取得原厂优质产品线的授权对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除非分销商资金断裂，原厂很少和分销商终止合作，并且不会和分销商争夺客户。

深圳华商龙已经与众多上游原厂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成为联结上下游需求的重要纽带。若深圳华商龙未来无法持续取得重要产品线的原厂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取消，可能对深圳华商龙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汇率风险

深圳华商龙主要通过其子公司香港华商龙进行采购和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香港华商龙营业收入占深圳华商龙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0%、87.35%。香港华商龙的采购和销售均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深圳华商龙已考虑汇率变动对成本的影响，并通过调整销售定价将风险转移给下游客户。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大幅波动，且深圳华商龙不能根据汇率变动调整销售定价，将对深圳华商龙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风险

深圳华商龙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是国内较早提供电子元器件分销的企业之一。随着我国对手机、家用电器、汽车等下游行业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总体呈递增趋势，但不排除个别下游应用领域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出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八）受经济周期影响的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电子元器件需求量的变化受经济景气周期关联度的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会相应增加；当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将相应减少。因此，经济景气周期变化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深圳华商龙主要客户具有明显成本优势，抵御市场波动风险能力较强。但若宏观经济情况发生较大波动，不排除其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从而对深圳华商龙的销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与风险正向相关，股票价格一方面受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公司未来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股票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宏观政策、供求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其他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重大风险提示.....	21
目 录.....	26
释 义.....	2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4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作价.....	34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8
六、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8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9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9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41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2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2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42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四、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47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48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8
七、合法合规情况.....	49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0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	50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50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64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	64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诚信情况.....	64
六、各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4
七、交易对方是否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65
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65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6
一、深圳华商龙的基本情况.....	66
二、深圳华商龙历史沿革.....	66
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	68
四、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业务合并.....	89

五、深圳华商龙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95
六、深圳华商龙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05
七、深圳华商龙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0
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0
九、深圳华商龙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33
十、最近三年深圳华商龙股权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134
十一、深圳华商龙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34
十二、交易标的涉及的其他事项	135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13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137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及内控制度保证	140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154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155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155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56
一、交易标的财务报表	156
二、交易标的备考财务报表	160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64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169
五、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171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7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英唐智控/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丰唐物联	指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英唐智控控股子公司
润唐电器	指	深圳市润唐智能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赣州英唐	指	赣州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胜微投资	指	合肥胜微投资有限公司
泰蓝科技	指	合肥泰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优软科技	指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英唐智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英唐智控向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付坤明、刘裕、董应心、深圳市易实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以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的交易
本重组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深圳华商龙/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易实达尔	指	深圳市易实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易商电子	指	深圳市易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刘裕、董应心、付坤明、深圳市易实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深圳市易实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指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
深圳宇声	指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关联企业
华商龙控股	指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注册于香港
华商龙触控	指	华商龙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子公司，注册于香港
香港华商龙	指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二级子公司，注册于香港
华都科技	指	华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星宇电子	指	星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宇辰电子	指	宇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宇声自动化	指	深圳市宇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睿鑫投资	指	深圳市凯瑞德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力源信息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英唐智控与胡庆周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英唐智控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合同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英唐智控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两年	指	2013年、2014年
原厂	指	电子元器件设备制造商
UAS系统	指	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MRP运算	指	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和顾客订单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然后基于产品生成进度计划，组成产品的材料结构表和库存状况，通过计算机计算所需物料的需求量和需求时间，从而确定材料的加工进度和订货日程的一种实用技术
T/T	指	是指汇出行应汇款人申请，拍发加押电报\电传或SWIFT给在另一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即汇入行）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
松下电器	指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罗姆	指	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LTD
JDI	指	Japan Display Inc.
TPK	指	TPK Holding Co., Ltd.
TPKC	指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TPKS	指	宝宸(厦门)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TPKHK	指	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 Taiwan Branch
蓝源	指	Gain Hero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思	指	Synaptics Hong kong Limited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指	内含集成电路的硅片，体积很小，常常是计算机或其他设备的一部分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时代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众环海华会计师	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评估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成为持续领先的智能家居物联网企业是英唐智控的长期战略之一

公司从事智能家居物联网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产品的研发和设计由国内外团体联合组成并定期交流，使其资讯和技术在国际保持领先。公司的长期战略之一是在持续加大智能家居物联网相关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持续创新的同时，通过积极寻求行业内及延伸产业的合作，不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战略转型步伐，致力成为持续领先的智能家居物联网企业。

2014年10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唐物联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着“友好合作、紧密配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物联网产品与服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以此为基础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未来，智能家居物联网将是智能控制器产品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将围绕智能控制器产品上下游积极布局，为成为持续领先的智能家居物联网企业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外延式发展系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策略选择

为积极推进本公司向持续领先的智能家居物联网企业发展的长期战略，除持续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的内生增长外，公司还采取外延式发展的举措向这一目标迈进。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投资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公司的方式实现。公司希望通过外延式发展向持续领先的智能家居物联网企业的目标加速迈进，同时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绩回报。

（三）深圳华商龙系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优质企业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手机、家电、汽车电子行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供应链服务为一体的市场型分销商。针对客户在产品的设计、产品定型及批量生产等各个阶段对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不同需求，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资料、产品选型、免费样品、小量销售、参考设计、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等一揽子服务。深圳华商龙是该产业链中联接上游原厂和下

游客户的重要纽带。深圳华商龙凭借独特的商业模式与丰富的团队经验，业务发展迅速，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四）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几年，我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非常活跃，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特别是市场化的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2014 年，中国并购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交易数量与金额双双冲破历史记录。据清科研究中心最新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并购市场共完成交易 1,929 起，较 2013 年的 1,232 起增长 56.6%；披露金额的并购案例总计 1,815 起，涉及交易金额共 184.9 亿美元，同比涨幅为 27.1%。

2010 年 10 月，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通过上市，一方面，公司获取了发展所需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也获得了多样化的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拓展业务范围创造了有利条件，作为上市公司，英唐智控在并购活动中可以取得更加有利的并购条件，或者在相同的并购条件下得到被收购方的优先认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积极完善公司的产业链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之一，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业务延伸至智能家居物联网产业链上游—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将能够提供满足智能家居物联网发展趋势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向成为持续领先的智能家居物联网企业的战略目的迈进了一步。

（二）进行产业垂直整合，充分发挥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1、经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以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传感器和芯片、触控显示、网络运营及服务、软件与应用开发和系统集成等，其中传感器和芯片、触控显示等均属于电子元器件。而深圳华商龙专业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属于上市公司的上游。

从产业链协同来看，紧贴行业动向、时刻把握客户需求是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近年来，智能家居物联网行业技术水平提升迅速，产品创新活跃，

在产品设计愈发重要的大背景下，深圳华商龙直接对接知名原厂的开发设计经验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未来对终端产品的研发水平以及创新能力。同时上市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市场，对于市场的了解程度和产品本身的技术支持、服务能力优于深圳华商龙，本次交易有利于深圳华商龙更加了解自身下游客户需求，提供更有针对性的产品服务，另外借助上市公司技术支持提升技术水平，以增加客户粘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共享电子元器件产品线的代理权，提升原厂对其的技术支持力度，降低上游供应链风险；整合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物控、采购、信息系统，共享财务和信息系统平台，降低运营成本；增强深圳华商龙与原厂议价能力，降低采购、仓储、物流成本，改善财务指标和经营绩效。

2、财务协同效应

深圳华商龙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系资本密集型行业，融资压力较大；而英唐智控已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通畅，融资成本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可充分利用英唐智控的融资渠道进行融资，解决资金瓶颈。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英唐智控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并进一步提高英唐智控的融资能力，降低融资费用。

（三）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根据经审核的备考财务预测，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2015 年度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659,847.36 万元，较上市公司 2014 年实际水平增长 1,244.46%；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 2015 年度预计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499.92 万元，较上市公司 2014 年实际水平增长 480.72%。交易对方同时承诺深圳华商龙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500 万元、14,000 万元、16,50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大幅提升。

根据标的公司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将扩大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但公司股权结构进一

步多元化，有利于公司建设更加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5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3、2015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核准事宜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及作价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英唐智控通过向钟勇斌等 9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华商龙 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平等协商，深圳华商龙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4,5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为 18,875.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95,625.00 万元；同时拟向胡庆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 18,87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剩余 2,625.00 万元将用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将持有深圳华商龙 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如果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能全部或部分实施，或者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不足部分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立信资产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深圳华商龙 100%股权评估值为 115,800.00 万元，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4,252.21 万元，增值额 91,547.79 万元，增值率 377.48%。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项协议，深圳华商龙 100%股权作价 114,5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特定对象钟勇斌等 9 名交易对方及胡庆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英唐智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 3 月 20 日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总股本 202,202,9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市公司市场参考价亦作相应调整。

据此，英唐智控可供选择的市场参考价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4.95 元/股	13.46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1.24 元/股	10.12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9.29 元/股	8.36 元/股

基于英唐智控近年来的盈利现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英唐智控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平等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36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锁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向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46 元/股认购。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标的商定价格 114,500 万元以及本次发行价格 8.36 元/股，同时按照 13.46 元/股的发行价格募集不超过 21,500 万元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 持有深圳华 商龙股权比 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获得上市公司 股份（股）	现金支付 （万元）
1	钟勇斌	20.44	23,403.80	23,380,084	3,858.0500
2	甘礼清	19.64	22,487.80	22,465,012	3,707.0500
3	李波	19.64	22,487.80	22,465,012	3,707.0500
4	张红斌	6.55	7,499.75	7,492,150	1,236.3125
5	易实达尔	10.00	11,450.00	11,438,397	1,887.5000
6	付坤明	6.71	7,682.95	7,675,164	1,266.5125
7	刘裕	5.00	5,725.00	5,719,199	943.7500
8	董应心	5.00	5,725.00	5,719,198	943.7500

9	易商电子	7.02	8,037.90	8,029,755	1,325.0250
	合计	100.00	114,500.00	114,383,971	18,875.0000

(2)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

单位：股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胡庆周	15,973,254
合计	15,973,254

前述交易定价、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等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5、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万元，主要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的支付，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价格为**114,5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金额为**18,875**万元，本次交易总金额为**117,125**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所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18.36%**。

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钟勇斌等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期间损益

深圳华商龙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

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钟勇斌等 9 名交易对方及时以现金方式向英唐智控补足。

9、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深圳华商龙于交割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向胡庆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及易实达尔等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华商龙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深圳华商龙控制权。

标的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72,706.29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114,5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 96,955.72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8.10%，达到 50%以上。

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599,939.39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为 49,078.92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22.40%，达到 50%以上。

标的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净额为 24,252.21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114,500 万元，上市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额为 56,316.09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14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03.32%，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理由如下：

1、英唐智控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庆周，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胡庆周	125,989,250	31.15	141,962,504	26.55
交易对方重组后5%以上 股东：				
钟勇斌	-	-	23,380,084	4.37
李波	-	-	22,465,012	4.20
甘礼清	-	-	22,465,012	4.20
张红斌	-	-	7,492,150	1.40
易实达尔			11,438,397	2.14
小计			87,240,655	16.31
其他交易对方	-	-	27,143,316	5.08
其他股东	278,416,738	68.85	278,416,738	52.06
合计	404,405,988	100.00	534,763,213	100.00

注：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易实达尔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胡庆周持有英唐智控股票 125,989,250 股，持股比例为 31.15%，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庆周。

本次交易完成后，胡庆周通过认购配套资金持有英唐智控股票 15,973,254 股，加上胡庆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英唐智控股票 125,989,250 股，合计持有 141,962,504 股，占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26.55%，本次交易后，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英唐智控 87,240,655 股，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6.31%。所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庆周。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策略的重要步骤之一，上市公司物联网的产业链包括传感器和芯片、触控显示、网络运营及服务、软件与应用开发和系统集成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业务延伸至产业链上游—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实现经营范围和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同时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业

绩回报。

本次并购深圳华商龙的资本运作，正是上市公司实现并购战略构想迈出的坚实步伐。深圳华商龙作为一家典型的电子元器件市场型分销商，具有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市场开拓机制灵活等特点，在物联网、手机、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安防监控、新能源等领域具有一定的资源优势，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将显著增强。

（二）本次重组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与深圳华商龙的整合是公司适应行业趋势变化、进一步整合产业链、提高竞争力的战略选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将显著提升，智能家居物联网行业产业链进一步完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根据利润承诺方对深圳华商龙的利润承诺，深圳华商龙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5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16,500 万元。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胡庆周	125,989,250	31.15	141,962,504	26.55
交易对方重组后5%以上 股东：				
钟勇斌	-	-	23,380,084	4.37
李波	-	-	22,465,012	4.20
甘礼清	-	-	22,465,012	4.20
张红斌	-	-	7,492,150	1.40
易实达尔			11,438,397	2.14
小计			87,240,655	16.31
其他交易对方	-	-	27,143,316	5.08
其他股东	278,416,738	68.85	278,416,738	52.06
合计	404,405,988	100.00	534,763,213	100.00

注：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易实达尔为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90001 号《审计报告》和众环

海华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6000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资产总额	289,461.38	96,955.72	289,976.52	112,827.89
负债总额	104,547.41	40,639.63	115,210.34	58,785.37
股东权益	184,913.97	56,316.09	174,766.18	54,042.5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82,872.64	54,274.76	172,995.78	52,272.12
营业收入	649,715.71	49,078.92	284,547.76	62,787.85
营业利润	12,857.07	2,730.18	4,033.02	-150.21
净利润	10,755.51	2,423.90	2,592.79	-880.0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484.09	2,152.48	2,567.76	-905.09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到 534,763,213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131
证券简称	英唐智控
法定代表人	胡庆周
注册资本	40,440.5988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6103197436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1729870748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86140392
传真	0755-26613854
公司网址	www.yitao.com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电子产品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软硬件、无线电子产品软硬件、汽车电子软硬件、数字电视机顶盒软硬件、卫星电视接收设备软硬件、电气自动化设备软硬件、自动化软硬件系统及工程、电脑产品软硬件、电子音像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仪表及设备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数码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无线电子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设）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英唐智控系由深圳市英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电子”）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 CA560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英唐电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7,023,263.93 元，折为公司股本 2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各股东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余额 1,023,263.93 元计入资本公积。英唐电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股份公司承

继。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1974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本变更情况

1、2008 年 9 月，英唐智控增资扩股

为满足公司发展期的资金需求，2008 年 9 月 5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增加股本，一致同意张忠贵先生和高峰先生分别向公司投资 250 万元，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共折合 20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2,800 万元。

2、2009 年 6 月，英唐智控增资扩股

为进一步筹集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2009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一致同意：深圳市哲灵投资有限公司和许守德分别以 39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30 万股；马景兴和李思平分别以 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00 万股；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以 150 万元人民币增资 50 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3,310 万元。

3、2009 年 8 月，英唐智控增资扩股

2009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加股本的决议，一致同意：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人民币增资 100 万股。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变为 3,410 万元。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本除以上变动外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2010年9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英唐智控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普通股1,190万股，发行后英唐智控总股本为4,6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33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英唐智控”，股票代码“300131”。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化

1、2011 年 3 月，2010 年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46,000,000 股增至 101,200,000 股。

2、2012 年 5 月，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公司向 47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 9.93 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 183 万股，新增股本 183 万元、资本公积 1,634.19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200,000 股增至 103,030,000 股。

3、2013 年 5 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

2013 年 5 月 7 日，根据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获授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 6 名激励对象以 8.18 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新增股本 20 万元，资本公积 143.60 万元。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3,030,000 股增至 103,230,000 股。

4、2013 年 6 月，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9.93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严昭江、王军昌、彭洪芳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 万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失效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收益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第一期 25%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对 2013 年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4.75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93 元/股。前述回购注销公司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3,230,000 股减至 102,742,500 股。

5、2013 年 6 月，2012 年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5月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102,54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02,542,500股。

由于在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新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相关规则，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调整：以总股本102,74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9805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0,254,24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80533股，合计转增102,542,49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05,284,991股。

6、2014年6月，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4.9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张明、赵省南、何焕明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956股，以4.044元/股回购注销已授予原激励对象王文圣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942股，以4.9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何向新、舒新祥、宥永涛、赵炳华、陈理荣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9,602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回购注销3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获授第二期待解锁的30%限制性股票共计947,070股，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获授第一期待解锁的50%限制性股票共计99,902股。前述回购注销公司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5,284,991股变为203,723,519股。

7、2015年1月，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暨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4.92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陈善军、江艳、蓝师平的限制

性股票共计 26,973 股及江雨、徐志英的 89,913 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9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044 元/股，合计回购股份 1,403,639 股。

前述回购注销公司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3,723,519 股减至 202,202,994 股。

8、2015 年 3 月，2014 年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以总股本 202,202,9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02,202,994 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202,202,994 股增至 404,405,988 股。2015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公告 2014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间：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

截至 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胡庆周	125,989,250	31.15	有限售条件 A 股、 无限售条件 A 股
2	古远东	28,320,000	7.00	有限售条件 A 股、 无限售条件 A 股
3	郑汉辉	23,994,630	5.93	有限售条件 A 股、 无限售条件 A 股
4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 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13,600,366	3.36	无限售条件 A 股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64,008	3.01	无限售条件 A 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77,860	2.94	无限售条件 A 股
7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0,118,146	2.50	无限售条件 A 股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99,804	2.42	无限售条件 A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王桂萍	6,931,084	1.71	有限售条件 A 股、 无限售条件 A 股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726,374	1.66	无限售条件 A 股
	合计	249,521,522	61.68	—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胡庆周为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温度检测智能控制产品和物联网产品等三大类产品。

公司始终秉持“诚信合作、开拓创新、客户满意、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技术创新、研发实力的提升和服务体系的完善，专注于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经和多个世界顶级的生活电器品牌、国内外知名的数码产品品牌、国内大型电力及工矿企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物联网业务已于美国第一、二大电信运营商 AT&T、VERIZON 及欧洲和澳大利亚电信运营商都进行了战略合作，在国内外市场均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已经和国内外著名品牌公司建立了产品智能化的探索 and 开发合作伙伴关系，是目前区域内规模较大的智能控制器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14 年度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436,265,133.97	90.09	9.08
	温度监测智能控制产品	6,762,087.14	1.40	31.79
	物联网产品	41,227,423.90	8.51	56.49
2013 年度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566,968,159.09	93.99	6.59
	温度监测智能控制产品	8,682,076.85	1.44	87.69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物联网产品	27,570,218.12	4.57	49.26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69,557,188.20	1,128,278,926.53	921,785,880.62
负债总额	406,396,312.91	587,853,679.16	359,340,77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2,747,573.26	522,721,177.64	544,991,353.1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90,789,212.85	627,878,486.53	680,255,890.33
利润总额	29,694,528.81	2,443,857.64	25,003,88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24,833.53	-9,050,911.00	18,112,089.6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83,037.30	-149,999,757.85	-14,195,31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43,779.05	51,306,733.45	-378,755,91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59,629.98	131,438,536.05	202,472,806.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243,418.38	28,326,144.47	-192,076,285.44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胡庆周持有公司 125,989,250 股，占总股本的 31.1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胡庆周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1991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安徽省淮北市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等单位，2001 年 7 月创办英唐电子，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七、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深圳华商龙的所有股东，即钟勇斌、李波、甘礼清、付坤明、张红斌、刘裕、董应心等 7 名自然人及易实达尔、易商电子等 2 家企业。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胡庆周。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一）钟勇斌

1、基本情况

姓名	钟勇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70323****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文华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钟勇斌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宇声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商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宇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星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华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2014 年 4 月至今担任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华商龙触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凯瑞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新亿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新亿圣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华商龙执行董事，任职期间与上述单位均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钟勇斌除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华商龙 25.44%的

股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拥有其他重要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易实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持股公司
2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实业投资
3	深圳市宇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24.00 (通过深圳宇声)	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4	深圳市宇声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广告业务
5	深圳市丰之谷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40.00	广告业务
6	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 ^{注1}	100.00	30.00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
7	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38.00 (含个人接持股 11.44%及通过睿鑫 投资间接持股部分)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8	深圳市凯瑞德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38.00	股权投资
9	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	1,065.00	19.20 (通过深圳宇声)	物业投资
10	华商龙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KD 200.00	60.00	物业投资
11	宇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2}	HKD 1,000.00	65.00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2	星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3}	HKD 200.00	90.00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3	华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4}	HKD 1,000.00	41.00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4	深圳市前海小蚂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63.70	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注1：上市公司收购优软科技，收购完成后钟勇斌将不再持有优软科技股权。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十、本公司拟收购优软科技”。

注2：宇辰电子于2015年1月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注3：星宇电子于2015年1月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注4：华都科技于2015年1月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 李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21119680227****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3号高尔夫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李波自2012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宇声监事，于2015年2月至今担任华商龙触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2014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15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华商龙控股董事、深圳华商龙总经理，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深圳华商龙执行董事，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李波除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华商龙24.64%的股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拥有其他重要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持股公司
2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实业投资
3	深圳市宇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24.00 (通过深圳宇声)	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4	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	1,065.00	19.20 (通过深圳宇声)	物业投资

（三）甘礼清

1、基本情况

姓名	甘礼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51020****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苑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甘礼清自2012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丰之谷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宇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享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甘礼清除持有深圳华商龙19.64%的股权外，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拥有其他重要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实业投资
2	深圳市宇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24.00 （通过深圳宇声）	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3	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	1,065.00	19.20 （通过深圳宇声）	物业投资
4	深圳市宇声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30.00	广告业务
5	深圳市丰之谷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30.00	广告业务
6	合享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80.00	物业投资

（四）付坤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付坤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740817****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青梧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付坤明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华商龙副总经理，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付坤明持有深圳华商龙 6.71%的股权。

付坤明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宇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易商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于 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华商龙触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付坤明在前述单位任职期间均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付坤明除持有深圳华商龙 6.71%的股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拥有其他重要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宇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HKD 1,000.00	30.00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注：宇辰电子于2015年1月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张红斌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红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7011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张红斌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一直担任深圳宇声董事长、总经理、星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华商龙副总经理。张红斌在前述单位任职期间均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张红斌除持有深圳华商龙 6.55%的股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拥有其他重要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实业投资
2	深圳市宇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8.00 (通过深圳宇声)	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3	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	1,065.00	6.40 (通过深圳宇声)	物业投资
4	星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HKD 200.00	10.00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注：星宇电子于2015年1月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 刘裕**1、基本情况**

姓名	刘裕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25291970062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望海路 6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刘裕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生科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长、自 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潍坊市招商科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在前述单位任职期间均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刘裕除持有深圳华商龙 5.00%的股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拥有其他重要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00	建筑工程施工、多媒体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	深圳市生科源技术有限公司	2,300	44.75 （含个人直接持股 37.70%及通过序号 1 间接持股部分）	医疗器械、生物技术产品的购销
3	潍坊市招商科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	30.00 （间接持股）	生产销售 PET 片材、一次性采样器
4	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19.48	10.73	建筑工程施工

4、投资深圳华商龙情况

刘裕和董应心自 2014 年初起为钟勇斌个人提供投资顾问、重组咨询等服务。钟勇斌同意若深圳宇声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以重组或者 IPO 方式上市，将接纳刘裕和董应心为财务投资者、以净资产值为参考向刘裕和董应心分别转让本应由其享有的 5%、5%权益。

刘裕和董应心分别认购标的公司 5%、5%的股权以净资产值为参考，支付的对价分别为 1,250 万元、1,250 万元，是由于刘裕和董应心本次认股权为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勇斌处受让而来。在 2014 年初，出让方钟勇斌与受让方刘裕和董应心已经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规则，事先基本锁定了转让价格。当时，钟勇斌同意以净资产值为参考确定转让价格是基于以下因素：

（1）因业务体系内公司较多，重组的方法和路径尚未明确，当时预计资产重组较为困难；

（2）上市方式尚未确定，预期从启动资产重组到正式上市的需要较长时间；

（3）转让价格体现了对刘裕和董应心为其个人提供投资顾问、重组咨询的补偿；

（4）钟勇斌当时对资本市场的价值发现功能认识不足。

(七) 董应心**1、基本情况**

姓名	董应心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20419711229****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文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董应心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为自由职业者，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华瑞天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融和利资本企业（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董应心除持有深圳华商龙 5.00%的股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拥有其他重要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前海华瑞天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4.00	股权投资
2	深圳融和利资本企业（普通合伙）	600.00	50.00	股权投资

4、投资深圳华商龙情况

参见本章“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六）刘裕”。

(八)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楼 104 室
主要办公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楼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7108291532
税务登记证	440300083406291
组织代码	08340629-1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研发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8 日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1 月，易实达尔设立

易实达尔系由深圳宇声、翁理科、彭京林、袁慎重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易实达尔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2013 年 11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实达尔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71082915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易实达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宇声	69.00	69.00
2	翁理科	15.00	15.00
3	彭京林	8.00	8.00
4	袁慎重	8.00	8.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4 年 12 月，易实达尔变更实收资本

201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宇声、翁理科、彭京林、袁慎重分别缴纳出资 69 万元、15 万元、8 万元、8 万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侨香支行的回单，前述出资已全部缴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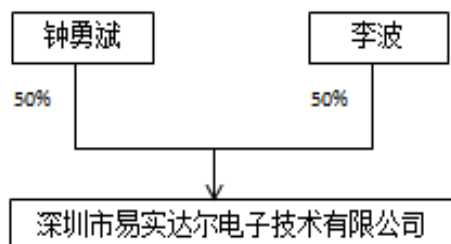
(3) 2014 年 12 月，易实达尔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宇声将其持有的易实达尔 50%、19%的股权以 50 万元、19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钟勇斌、李波，翁理科、彭京林、袁慎重将其持有的易实达尔 15%、8%、8%的股权分别以 15 万元、8 万元、8 万转让给李波。本次股权转让后，易实达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波	50.00	50.00
2	钟勇斌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情况



(2) 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易实达尔除持有深圳华商龙 10.00%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易实达尔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2014 年 11 月转为持股公司。

5、主要财务数据

易实达尔 2013 年及 2014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575,794.25	2,279,197.80
负债总额	14,891,761.92	1,283,124.24
所有者权益	2,684,032.33	996,073.5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7,209,923.00	-
营业利润	2,250,611.72	-3,926.44
净利润	1,687,958.77	-3,926.44

6、股东基本情况

钟勇斌、李波均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之“（一）钟勇斌”、“（二）李波”。

（九）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七楼东
主要办公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七楼东
法定代表人	吕玉红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026210
税务登记证	440300590745124
组织代码	59074512-4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8 日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2 月，易商电子成立

易商电子由深圳宇声、付坤明、吕玉红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深圳宇声以货币出资 130 万元，出资比例 65%；付坤明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 30%；吕玉红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 5%。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为此出具了《资信证明书》，确认截至 2012 年 2 月 26 日，易商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商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60262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易商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宇声	130.00	65.00
2	付坤明	60.00	30.00
3	吕玉红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易商电子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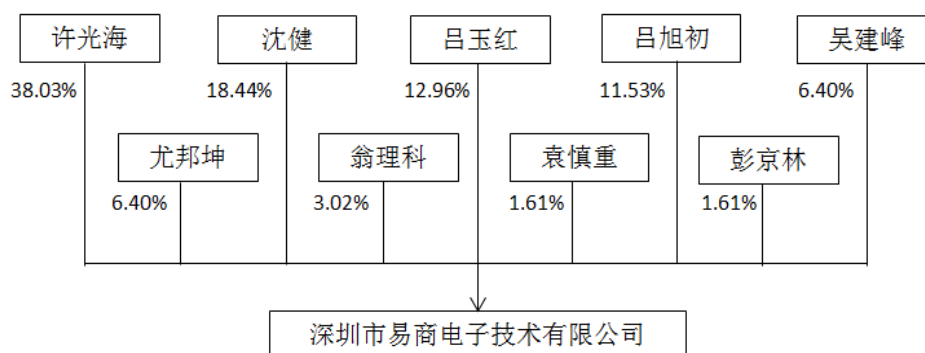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宇声将其所持易商电子 38.03%、18.44%、7.96%、0.57%股权以 76.06 万、36.88 万、15.92 万、1.14 万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许光海、沈健、吕玉红、翁理科等 4 人，付坤明将其所持易商电子 11.53%、6.40%、6.40%、2.45%、1.61%、1.61%股权以 23.06 万、12.80 万、12.80 万、4.90 万、3.22 万、3.22 万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吕旭初、吴建峰、尤邦坤、翁理科、袁慎重、彭京林等 6 人。本次变更后，易商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光海	76.06	38.03
2	沈健	36.88	18.44
3	吕玉红	25.92	12.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吕旭初	23.06	11.53
5	吴建峰	12.80	6.40
6	尤邦坤	12.80	6.40
7	翁理科	6.04	3.02
8	袁慎重	3.22	1.61
9	彭京林	3.22	1.61
	合计	2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情况



（2）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易商电子除持有深圳华商龙 7.02%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4、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易商电子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2014 年 11 月转为持股公司。

5、主要财务数据

易商电子 2013 年及 2014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7,843.07	2,184,593.92
负债总额	1,170,888.86	771,573.33
所有者权益	656,954.21	1,413,020.5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423,167.78	2,382,368.11
营业利润	-756,066.38	-333,382.83
净利润	-756,066.38	-332,982.84

6、股东基本情况

(1) 许光海

姓名	许光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700625****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许光海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宇声执行董事、华都科技董事，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许光海除持有易商电子 38.03% 的股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拥有其他重要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9%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注：华都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2) 沈健

姓名	沈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0419740302****
住所及通讯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密云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沈健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上海宇声董事，在任职期间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沈健除持有易商电子 18.44% 的股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拥有其他重要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硕洁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40%	电子产品的批发及零售

(3) 吕玉红

姓名	吕玉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7111965102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青梧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吕玉红自 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华商龙供应链总监，自 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易商电子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宇辰电子董事，在

任职期间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吕玉红除持有易商电子 12.96%的股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拥有其他重要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宇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注：宇辰电子于2015年1月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4）吕旭初

姓名	吕旭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319531028****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吉安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吕旭初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上海宇声董事，在任职期间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吕旭初除持有易商电子 11.53%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5）吴建峰

姓名	吴建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219750606****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苏州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吴建峰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宇声事业部总经理，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吴建峰除持有易商电子 6.40%的股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重要企业或拥有其他重要企业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峰照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	材料、电子元器件销售
2	上海睿迪讯历柏工贸有限公司	49%	材料、电子元器件销售

（6）尤邦坤

姓名	尤邦坤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32319800514****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浦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尤邦坤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宇声事业部总经理，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尤邦坤除持有易商电子 6.40%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7) 翁理科

姓名	翁理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600241979090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翁理科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一直系深圳宇声员工，于 2014 年 12 月转入深圳华商龙并担任事业部总经理；翁理科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易实达尔执行董事、总经理，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翁理科除持有易商电子 3.02%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8) 袁慎重

姓名	袁慎重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32319831228****
住所及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袁慎重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一直系深圳宇声员工，于 2014 年 12 月转入深圳华商龙并担任事业部软件经理；袁慎重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易实达尔监事，任职期间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袁慎重除持有易商电子 1.61%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9) 彭京林

姓名	彭京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90119741110****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长征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彭京林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一直系深圳宇声员工，于 2014 年 12 月转入深圳华商龙并担任事业部研发部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彭京林除持有易商电子 1.61%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涉及向胡庆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及易实达尔等一致行动人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深圳华商龙股东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作出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况等。

六、各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14 年 11 月 7 日，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易实达尔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深圳华商龙 76.27%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31%的股份。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本次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七、交易对方是否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

1、本人/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深圳华商龙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可能影响深圳华商龙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华商龙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前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八、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胡庆周。胡庆周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刘裕、董应心、付坤明、易实达尔、易商电子合计持有的深圳华商龙 100% 股权。

一、深圳华商龙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钟勇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号	440301111621344
组织机构代码证	31952119-0
税务登记证编号	440300319521190
经营范围	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深圳华商龙历史沿革

（一）深圳华商龙的设立

深圳华商龙系钟勇斌、李波、甘礼清、深圳市易实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付坤明、张红斌、刘裕、董应心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章程约定，深圳华商龙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于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十年内缴足。2014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华商龙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116213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华商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金额（万元）	首期实缴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钟勇斌	1,022.00	0	20.44
2	李波	982.00	0	19.64
3	甘礼清	982.00	0	19.64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金额（万元）	首期实缴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4	深圳市易实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0	10.00
5	深圳市易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1.00	0	7.02
6	付坤明	335.50	0	6.71
7	张红斌	327.50	0	6.55
8	刘裕	250.00	0	5.00
9	董应心	250.00	0	5.00
	合计	5,000.00	0	100.00

（二）深圳华商龙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11月27日，钟勇斌、李波、甘礼清、深圳市易实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付坤明、张红斌、刘裕、董应心分别缴纳出资1,022.00万元、982.00万元、982.00万元、500.00万元、351.00万元、335.50万元、327.50万元、250.00万元、250.00万元。为此，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7日，深圳华商龙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已全部缴足。2014年11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华商龙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11621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深圳华商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钟勇斌	1,022.00	20.44
2	李波	982.00	19.64
3	甘礼清	982.00	19.64
4	深圳市易实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深圳市易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1.00	7.02
6	付坤明	335.50	6.71
7	张红斌	327.50	6.55
8	刘裕	250.00	5.00
9	董应心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至今，深圳华商龙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减资。

（三）深圳华商龙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深圳华商龙提供的资料及深圳华商龙股东钟勇斌等9名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钟勇斌等9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华商龙100%股权。钟勇斌等9名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股权

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截止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深圳华商龙股东钟勇斌等 9 名交易对方已全部缴足深圳华商龙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深圳华商龙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综上，深圳华商龙的设立及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股权被代持情形，股权确定

1、根据中介机构对深圳华商龙自然人全体股东分别进行访谈的记录及深圳华商龙各股东出具的《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前述股东均确认其持有的深圳华商龙的股权为其真实、合法拥有的自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各股东确认其对深圳华商龙其他股东持有的深圳华商龙的股权不拥有任何权益。

2、2014 年 11 月，上海宇声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上海宇声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变更为深圳华商龙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华商龙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转、受让方的书面确认，深圳华商龙已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该次股权转让真实发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深圳华商龙现时为上海宇声 100%股权的唯一权益拥有人。

3、2014 年 11 月，深圳华商龙在香港注册成立华商龙控股。根据深圳华商龙的书面确认，其持有的华商龙控股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深圳华商龙现时为华商龙控股 100%股权的唯一权益拥有人。

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

（一）资产重组前情况

1、资产重组前的管理模式，业务对接方式

深圳宇声设立于 1996 年 4 月，注册资本 80 万元，初期从事继电器销售，业务活动较少。2002 年，原股东因有意放弃经营，陆续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公

司股权转让给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和张红斌（以下简称“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多年的电子元器件分销经验以及对该行业前景的看好，将其作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平台进行业务经营。由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惯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须同时具备在中国内地和香港进行采购和销售的能力，为此，企业亦采取此种经营模式在香港成立公司作为内地公司的对接平台。2003年2月，钟勇斌在香港设立了香港华商龙，作为与深圳宇声在境外进行业务对接的平台开展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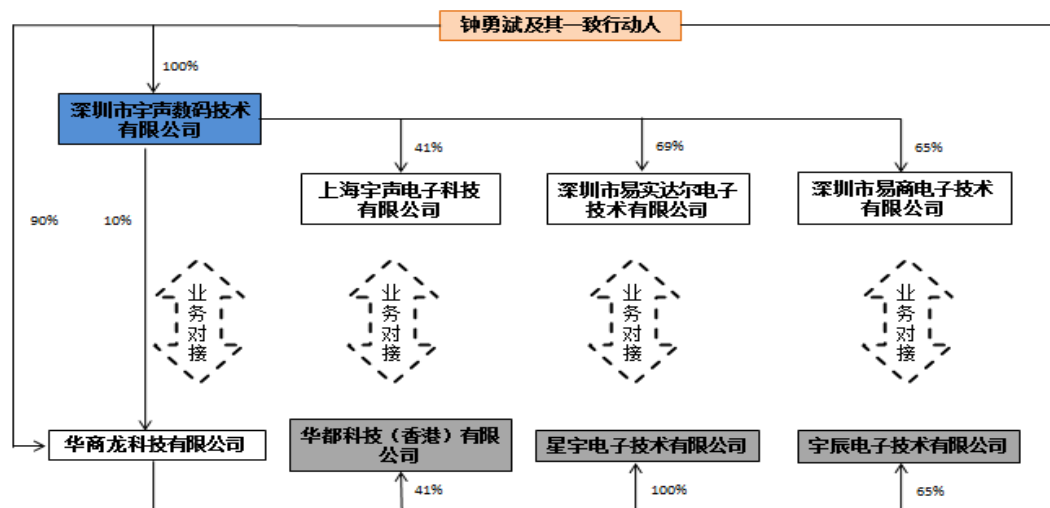
为了提高绩效考核的准确性、促进市场开拓和企业发展，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宇声或香港华商龙与业务骨干陆续在境内和香港分别成立了三家公司开展业务，境内三家公司与境外三家公司分别进行业务对接，其中：

（1）2008年5月，深圳宇声与许光海等人共同设立上海宇声；2009年7月，钟勇斌等人在香港设立了华都科技，作为上海宇声在境外的对接公司。

（2）2010年3月，钟勇斌与付坤明等人设立了宇辰电子；2012年2月，深圳宇声与付坤明等人共同设立了易商电子，作为宇辰电子在境内的对接公司。

（3）2011年3月，钟勇斌与张红斌设立了星宇电子。2013年11月，深圳宇声与翁理科等人共同设立了易实达尔，作为星宇电子在境内的对接公司。

截至2014年10月资产重组前，深圳宇声及相关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述公司均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其中：

（1）深圳宇声是整个业务体系的管理中心，履行以下核心职能：

- 1) 制定整体发展战略，拟定各家公司经营计划；
- 2) 决定整体发展方向、重要产品领域的进入与退出；

- 3) 决定各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
- 4) 根据各业务单元反馈, 不断优化业务流程;
- 5) 为其他公司提供财务指导及融资规划;
- 6) 协调体系内其他公司取得原厂经销授权;
- 7) 技术研发, 统一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

境内其他公司上海宇声、易实达尔和易商电子接受深圳宇声的战略管控, 主要作为营销主体, 境外香港华商龙、华都科技、星宇电子和宇辰电子分别与境内的深圳宇声、上海宇声、易实达尔和易商电子进行业务对接。

(2) 境内深圳宇声、上海宇声、易实达尔和易商电子分别与境外香港华商龙、华都科技、星宇电子和宇辰电子进行业务对接, 每对业务对接体单独进行采购、销售等业务。以深圳宇声与香港华商龙为例, 业务对接模式如下:

1) 市场拓展与获取订单: 深圳宇声的销售人员维护与当前客户的稳定业务往来、并持续拓展新客户, 从下游客户处获得业务订单。

2) 采购: 深圳宇声结合下游客户历史和当前订单数据、配合存货仓储信息和在途物资信息, 制定采购计划, 向上游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

3) 收货与交货

①下游客户要求香港交货, 上游供应商也同意香港交货

上游供应商将产品运送至香港华商龙, 由香港华商龙接收产品, 并将产品在香港交付给下游客户。

②下游客户要求境内交货, 上游供应商也同意境内交货

上游供应商将产品运送至深圳宇声, 由深圳宇声接收产品, 并将产品在境内交付给下游客户。

③下游客户要求境内交货, 上游供应商仅同意境外交货

上游供应商将产品运送至香港华商龙, 由香港华商龙接收产品; 然后香港华商龙根据深圳宇声下达的采购订单向深圳宇声销售、进口至境内, 再由深圳宇声在境内将产品交付给下游客户。

香港基于自由贸易港的服务快捷、税负较低等优势, 成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上游供应商、中游分销商及下游客户首选的货物交付地。一般情况下, 电子元器件行业上游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通过其设立的香港关联公司或与香港货代公司合

作，在香港进行交货或收货。作为连接上下游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必须同时具备在境内和香港进行采购和销售的能力，才能满足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要求，服务下游客户，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也正基于此，在上述三种情形中，第①种情形最为常见。

其他三组上海宇声及华都科技、易商电子及宇辰电子、易实达尔及星宇电子，其对接模式与深圳宇声及香港华商龙的对接模式相同。

(3) 香港华商龙为管理中心深圳宇声的境外对接公司，销售额最大，是业务体系内最大的利润中心。

香港华商龙作为业务体系内的利润中心，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深圳宇声与香港华商龙这组对接公司设立最早、核心人员最为聚集、员工最多、合格供应商及经销商认证资质最为齐全，是整个业务体系的发源地及支柱。另一方面，如上所述，香港基于自由贸易港的服务快捷、税负较低等优势，成为境内电子元件行业上游供应商、中游分销商及下游客户首选的货物交付地。香港华商龙相应地承担了主要收货和交货等业务，自身营业收入较大，所以在业务体系内产生了较多的利润。

在深圳宇声与香港华商龙这组对接公司之外，设立上海宇声及华都科技、易商电子及宇辰电子、易实达尔及星宇电子等三组对接公司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为了提高绩效考核的准确性，以促进业务拓展。三组对接公司均为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将其利润归集到香港华商龙。

2014 年度、2013 年度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香港华商龙	深圳宇声	上海宇声	宇辰电子	易实达尔	星宇电子	华都科技	易商电子	合计金额	香港华商龙/合计金额
营业收入	537,058.87	43,298.55	32,483.72	30,817.12	9,720.99	4,826.19	8,697.02	442.32	667,344.78	80.48%
营业成本	522,766.06	38,989.89	28,622.80	29,391.69	9,101.38	4,583.13	8,510.05	418.97	642,383.97	81.38%
毛利润	14,292.81	4,308.66	3,860.92	1,425.43	619.61	243.06	186.97	23.35	24,960.81	57.26%

2013 年度	香港华商龙	宇辰电子	深圳宇声	上海宇声	星宇电子	易商电子	华都科技	易实达尔	合计金额	香港华商龙/合计金额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184,048.71	73,796.44	28,936.09	19,408.51	10,195.02	238.24	75.43	-	316,698.44	58.11%
营业成本	175,739.46	69,733.13	26,108.55	17,162.37	9,577.49	189.51	72.89	-	298,583.40	58.86%
毛利润	8,309.25	4,063.31	2,827.54	2,246.14	617.53	48.73	2.54	-	18,115.04	45.87%

注：以上香港华商龙、深圳宇声、上海宇声数据已经审计，其他 5 家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香港华商龙 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7,058.87 万元、184,048.71 万元，占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合计金额比重分别为 80.48%、58.11%；香港华商龙 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润分别为 14,292.81 万元、8,309.25 万元，占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合计金额比重分别为 57.26%、45.87%。香港华商龙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大，形成了整个业务体系的利润中心，其利润是通过自身的业务产生，不存在将其他公司利润归集到香港华商龙情形。

(4) 钟勇斌直接或间接控制境内外八家公司，从而控制了整个业务体系。

(二) 资产重组情况

1、资产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4 年 11 月 1 日，深圳宇声、上海宇声、易商电子及易实达尔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标的资产进行境内外股权重组事宜。

(2) 2014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宇声、深圳华商龙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宇声、深圳华商龙进行业务合并；同意双方签订《业务合并框架协议》、《业务托管协议》等关于本次业务合并的书面文件。

(3) 经查验，标的资产重组涉及的境内外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均已经各公司内部有权的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2、资产重组方式

2014 年 11 月，钟勇斌等股东有意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该业务在国内上市，由于业务体系内企业众多，需进行资产。在实际控制人钟勇斌的主持和主导下，进行了以下资产重组：

(1) 2014 年 11 月 7 日，新设深圳华商龙作为整合平台公司，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将深圳宇声业务合并至深圳华商龙，由深圳华商龙承接深圳宇声的管理中心职能。相关业务合并事宜，详见本章之“四、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业务合并”。

深圳宇声除了自身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并持股前述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公司之外，还持股英唐投资、宇声自动化等从事其他业务的公司。若以

深圳宇声作为整合平台公司，则须将此类不相关业务进行剥离，由此会产生大额的税负。为合法合理减轻税负，新设深圳华商龙承接深圳宇声的管理中心职能。

(2) 2014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华商龙在境内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宇声 100% 股权，维持服务华东地区客户的能力；

(3) 2014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华商龙在香港设立华商龙控股，通过华商龙控股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同一控制下收购香港华商龙 100% 股权，置入最大的利润中心；

(4) 除上述公司之外，其他境内的易商电子、易实达尔，境外的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和星宇电子，均将其存货出售给深圳华商龙或香港华商龙，并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以消除同业竞争。深圳宇声在过渡期后也将停止经营同类业务，仅作为实业投资公司（具体见本章之“四、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业务合并”）。

(5) 香港华商龙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将华都科技出售，因不再需要其作为业务对接和单独核算单位。

通过本次整合，达到了以下效果：

(1) 资产重组和业务合并（含深圳华商龙对深圳宇声托管）完成后，深圳宇声仅保留个别行政人员、从事股权管理工作，丧失了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核心要素（含人员、运营流程、供应商及客户资源等）全部转移至深圳华商龙，深圳华商龙取代深圳宇声、成为整个业务体系的管理中心。深圳华商龙间接收购了香港华商龙 100% 的股权，置入了最大的利润中心，并作为境外业务对接平台；直接收购上海宇声，维持服务华东地区客户的能力，保证了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另外，相对简单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并购上市成功后、上市公司对其整合。

(2) 业务体系内其他公司停止经营相同业务，消除和避免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

(3) 过渡期结束后深圳宇声停止经营相同业务，仅作为投资持股公司，避免了资产剥离产生的大额税负。

(4) 原业务体系内各关联企业的股东，通过平等协商，确定在深圳华商龙的股权比例，充分尊重了其利益。

（三）资产重组不涉及返程投资、协议控制，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1、资产重组不涉及返程投资

根据标的资产重组时适用的“汇发[2014]3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返程投资”是指中国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等权益的行为。因此，“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行为，是一种跨境投资行为。标的资产重组过程中，只有深圳华商龙在香港设立华商龙控股属于跨境投资行为，而该等行为性质上属于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其目的及结果不是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不符合返程投资的定义。

2、资产重组不涉及协议控制

在深圳宇声等8家公司重组前，境内公司上海宇声、易实达尔及易商电子受到深圳宇声的战略管控，该等管控系基于深圳宇声对上海宇声、易实达尔及易商电子的控股地位而非存在特殊的协议安排。深圳宇声未与上海宇声、易实达尔或易商电子就战略管控签署任何协议。

境外公司香港华商龙、华都科技、星宇电子及宇辰电子分别与境内公司深圳宇声、上海宇声、易实达尔及易商电子进行业务对接，该等业务对接主要是由于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需同时具备在境内和境外进行采购和销售的能力而形成的，具有合理的商业基础，也是行业惯例。各组相互对接公司之间并未就对接关系的建立及维系签署任何协议。

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就“协议控制”作出定义。根据法律实务，“协议控制”系中国境内“外资禁入”企业为实现境外红筹上市而设计的一种经营模式，特指境外离岸公司不直接收购境内经营实体，而是在境内投资设立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为境内经营实体企业提供排他性咨询、管理等服务，国内经营实体企业将其所有净利润以“服务费”的方式支付给该外商独资企业，进而使得境

内经营实体企业的一切经营及其相应的资产、收入和利润实际归属境外上市主体的特殊安排。因此，“协议控制”的实质是建立在寻求境外上市的内资企业与红筹架构内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在境内）之间的一种协议关系。在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中，各境内公司均不是外商投资企业，其均不属于境外上市架构中的任一主体，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方式进行资产、收入及利润输送的情形。

综上，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在重组前不存在协议控制。

3、资产重组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及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经查验，深圳华商龙已就境外投资设立华商龙控股事宜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理登记并取得相应的业务登记凭证。

（四）资产重组事宜涉及的税项

1、股权转让涉及的税项

（1）2014 年 11 月上海宇声发生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深圳宇声	深圳华商龙	205.00	1,008.54
2	许光海		165.00	811.75
3	沈 健		80.00	393.58
4	吕旭初		50.00	245.98
合 计			500.00	2,459.85

本次股权转让系参考上海宇声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价，所得税款项已由上海宇声代扣代缴。

（2）2014 年 12 月易商电子发生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深圳宇声	许光海	76.06	76.06
		沈 健	36.88	36.88
		吕玉红	15.92	15.92
		翁理科	1.14	1.14
2	付坤明	吕旭初	23.06	23.06
		尤邦坤	12.80	12.80
		吴建峰	12.80	12.80
		翁理科	4.90	4.90
		袁慎重	3.22	3.22

	彭京林	3.22	3.22
合 计		190.00	190.00

根据易商电子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56,954.21 元。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转让方未缴纳所得税。

（3）2015 年 1 月易实达尔发生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1	深圳宇声	钟勇斌	50	50
		李 波	19	19
2	翁理科	李 波	15	15
3	彭京林	李 波	8	8
4	袁慎重	李 波	8	8
合 计			100	100

根据易实达尔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684,032.33 元。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注册资本作价，转让方未缴纳所得税。

（4）香港股权转让涉及的印花税

就标的资产重组涉及的香港股权转让事宜，有关的成交单据及转让文书上均已由香港印花税署加盖“已支付印花税”的印章。

2、资产转让涉及的税项

根据《业务合并框架协议》规定，深圳宇声将与相同业务有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按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作价出售给深圳华商龙，并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交付给深圳华商龙使用。本次重组过程中经营性固定资产转移交易按出售固定资产计算缴纳各项税费，因本次转让按照账面净值作价，故未产生相关应纳税费。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深圳宇声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由深圳华商龙继承。属业务合并范围内的 2013、2014 年深圳宇声有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产生的流转税及其企业所得税在深圳宇声缴纳，2014 年 12 月 1 日后因业务托管产生的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利润在深圳华商龙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资产重组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及评估值的影响

1、根据标的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通过业务合并，深圳宇声涉及电子器

件分销业务的经营人员、业务流程、经营性固定资产等核心资源均进入深圳华商龙，深圳华商龙取代深圳宇声成为整个业务体系的管理中心。

鉴于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宇声尚有存货，且深圳华商龙取得部分供应商的经销授权尚需一段时间，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深圳华商龙取得全部供应商授权或认可之日的过渡期内，深圳宇声将其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托管予深圳华商龙，以便从实质上消除同业竞争，保障深圳华商龙在过渡期内经营业绩的持续及稳定。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华商龙已取得深圳宇声作为业务管理中心期间拥有的全部供应商经销授权，过渡期结束，深圳华商龙可以独立履行管理中心和经营主体的职能。

2、深圳华商龙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收购了原属同一控制下的香港华商龙和上海宇声，其中香港华商龙是业务体系内最大的利润中心，与境内公司进行业务对接，承担境外收货、交货、仓储和收支货款等职能，保障整个业务体系的完整性；上海宇声则主要用于拓展及维护华东地区的客户业务。

上述资产重组实现了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过渡期经营业绩的持续性，所以不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及评估值产生不利影响。

（六）资产重组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各股东股权比例确定依据及股权架构

1、资产重组完成后，深圳华商龙各股东股权比例确定依据

在实际控制人钟勇斌主导和主持下，原业务体系内各公司的股东，通过谈判、协商确定在深圳华商龙的股权比例。股权确定的依据有：

（1）各股东历史上对深圳宇声及相关公司发展的贡献，包括是否参与早期创业、是否协助公司取得重要原厂分销资质、是否协助公司拓展重要客户、是否实质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等；

（2）对未来各股东因停止经营同类业务、丧失业务机会而预期产生的损失进行补偿；

（3）各股东在各公司所占净资产额（未审数）在标的公司预计拟置入净资产额的比例；

在上述各种主客观因素的综合权衡和博弈下，各股东确定在拟新设标的公司认股比例如下：

姓名	认股数量（万股）	认股比例
钟勇斌	1,772.00	3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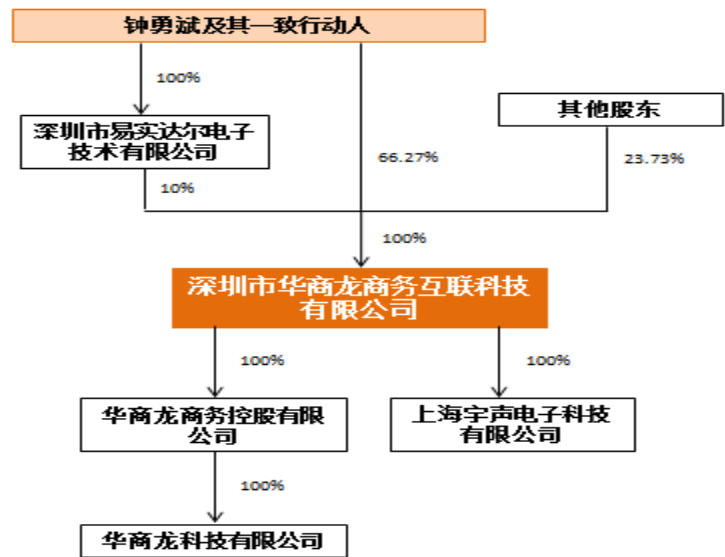
李波	1,232.00	24.64%
甘礼清	982.00	19.64%
付坤明	335.50	6.71%
张红斌	327.50	6.55%
许光海	133.49	2.67%
沈健	64.72	1.29%
吕玉红	45.49	0.91%
吕旭初	40.47	0.81%
吴建峰	22.46	0.45%
尤邦坤	22.46	0.45%
翁理科	10.60	0.21%
袁慎重	5.65	0.11%
彭京林	5.65	0.11%
合计	5000.00	100.00%

各股东对上述认股权无异议。出于税收筹划和管理便利，部分股东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以易实达尔和易商电子为持股公司。

根据钟勇斌、李波、甘礼清、付坤明、张红斌、刘裕、董应心、易实达尔、易商电子、许光海、沈健、吕玉红、吕旭初、吴建峰、尤邦坤、翁理科、袁慎重、彭京林签署的《关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相关主体均确认持有的深圳华商龙的股权为真实、合法拥有，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相关主体同时确认对深圳华商龙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2、资产重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2014 年 12 月，资产重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七) 资产重组涉及企业基本信息

1、深圳宇声与香港华商龙

(1) 深圳宇声

1) 深圳宇声基本情况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红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278938
税务登记证码	440301192429441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楼
经营范围	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互联网、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②主要历史沿革

A、1996 年 4 月，深圳宇声设立

深圳宇声原名“深圳市宇声工贸有限公司”，系由宋建军、林旭光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80 万元，其中宋建军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50%；林旭光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50%。深圳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执信验字[1996]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6 年 4 月 19 日，深圳宇声已

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80 万元，其中宋建军、林旭光各缴纳 40 万元。1996 年 4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宇声核发了注册号为 1924294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宇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建军	40.00	50.00
2	林旭光	40.00	50.00
	合计	80.00	100.00

B、2002 年 10 月，深圳宇声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由于宋建军计划移民海外，林旭光亦无意经营深圳宇声，因此希望转让所持深圳宇声股权；钟勇斌、张红斌两人计划收购深圳宇声 100% 股权，并由钟勇斌的妻弟张志兵作为名义股东代钟勇斌持有深圳宇声股权。至此，代持关系建立，具体为钟勇斌的妻弟张志兵代实际股东钟勇斌持有深圳宇声 50% 股权。

2002 年 9 月 29 日，深圳宇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宋建军、林旭光将其所持有深圳宇声 50%、50% 的出资以 40 万元、4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红斌以及钟勇斌妻弟张志兵，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2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宇声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985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深圳宇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志兵 （钟勇斌妻弟）	40.00	50.00	钟勇斌	40.00	50.00
2	张红斌	40.00	50.00	张红斌	40.00	50.00
	合计	80.00	100.00	合计	80.00	100.00

C、2003 年 4 月，深圳宇声增资

2003 年 4 月 10 日，深圳宇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深圳宇声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20 万元由张志兵出资 260 万元、张红斌出资 60 万元、袁滨峰出资 300 万元、马骏婷出资 300 万元。深圳法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法威验字[2003]第 3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4 月 17 日，深圳宇声已收到前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920 万元。2003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宇声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0985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述出资中，张志兵（钟勇斌妻弟）出资的实际权利方仍系钟勇斌，袁滨峰（甘礼清妻子）出资的实际权利方系甘礼清，马骏婷（李波妻子）出资的实际权利方系李波。至此，深圳宇声原有的代持关系发生变化，具体为张志兵（钟勇斌妻弟）代实际股东钟勇斌持有深圳宇声 30% 股权，袁滨峰（甘礼清妻子）代甘礼清持有深圳宇声 30% 股权，马骏婷（李波妻子）代李波持有深圳宇声 30%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志兵 (钟勇斌妻弟)	300.00	30.00	钟勇斌	300.00	30.00
2	马骏婷 (李波妻子)	300.00	30.00	李波	300.00	30.00
3	袁滨峰 (甘礼清妻子)	300.00	30.00	甘礼清	300.00	30.00
4	张红斌	100.00	10.00	张红斌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D、2013 年 9 月，深圳宇声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起，深圳宇声逐渐规范代持关系，将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分期分批逐步统一。2013 年 9 月 3 日，张志兵将其所持深圳宇声 30% 的股权（对应的出资为 300 万元）转让给钟勇斌；经过本次股权转让，张志兵（钟勇斌妻弟）与钟勇斌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张志兵（钟勇斌妻弟）原代持的深圳宇声 30% 股权由实际出资人钟勇斌直接持有。2013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宇声换发注册号为 440301104278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宇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钟勇斌	300.00	30.00	钟勇斌	300.00	30.00
2	马骏婷 (李波妻子)	300.00	30.00	李波	300.00	30.00
3	袁滨峰 (甘礼清妻子)	300.00	30.00	甘礼清	300.00	30.00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张红斌	100.00	10.00	张红斌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E、2014 年 6 月，深圳宇声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5 日，深圳宇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袁滨峰、马骏婷将其分别所持深圳宇声 30%、30%股权转让给甘礼清、李波，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经过本次股权转让，袁滨峰（甘礼清妻子）原代甘礼清持有的深圳宇声 30%股权，变为甘礼清直接持有，马骏婷（李波妻子）原代李波持有的深圳宇声 30%股权，变为李波直接持有，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至此，深圳宇声历史上的代持关系规范完毕。2014 年 6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宇声换发注册号为 4403011042789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宇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钟勇斌	300.00	30.00
2	李波	300.00	30.00
3	甘礼清	300.00	30.00
4	张红斌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代持事实的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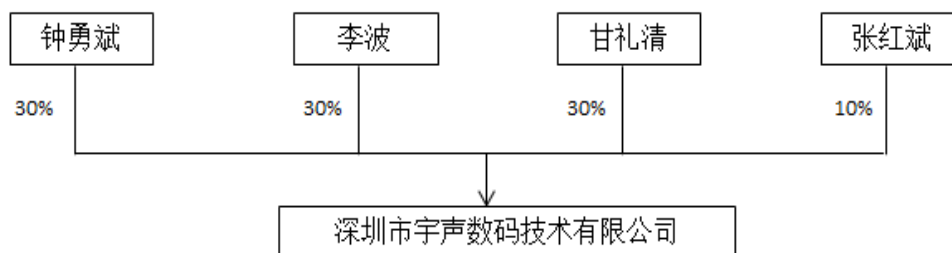
根据中介机构对钟勇斌、张志兵的访谈记录及前述当事方的书面确认，张志兵为钟勇斌的妻弟；2002 年 10 月，钟勇斌拟收购深圳宇声 50%的股权计 40 万元出资额，由于其时间安排上存在冲突，无法满足转让方快速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要求，因此钟勇斌安排张志兵代其受让前述深圳宇声 5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未向转让方支付对价；2003 年 4 月，张志兵向深圳宇声增资为前述代持关系的延续，相关出资款项由钟勇斌支付，张志兵未实际出资；2013 年 9 月，为明晰深圳宇声的股权归属，钟勇斌受让张志兵当时名义持有的深圳宇声 50%的股权计 300 万元出资额，张志兵不再登记为深圳宇声的股东，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随之解除；钟勇斌、张志兵对前述代持关系建立及解除的有关事实予以认可，确认前述代持股权的实际权益归属于钟勇斌，双方就代持事宜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 被代持人不存在因身份障碍不得直接持股的情形

根据深圳宇声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中的被代持人钟勇斌提供的简历及其书面确认，前述被代持人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在职干部、现役军人、银行工作人员等身份，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4) 产权及控制关系

① 股权结构情况



② 控股、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深圳宇声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	64.00	物业投资
2	深圳市宇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0.00	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5) 股东基本情况

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均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2）香港华商龙的基本信息

香港华商龙系深圳华商龙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参见本章“五、深圳华商龙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上海宇声与华都科技

（1）上海宇声的基本信息

上海宇声系深圳华商龙的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参见本章“五、深圳华商龙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2）华都科技的基本信息

1)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ORLDFIELD TECHNOLOGY (HONGKONG) LIMITED
董事	钟勇斌、黄宇昇、许光海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0 日

公司编号	1355628
注册地址	FLAT U 11/F BLOCK3, CAMELPAINT BLDG, 60 HOI YUEN RD, KWUN TONG, K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 万元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50973007-000-07-14-3
股权结构	许光海持有 59%股权、钟勇斌持有 41%股权

2) 历史沿革

①2009 年 7 月，华都科技设立

2009 年 7 月 30 日，华都科技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1355628 的《公司注册证书》。华都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钟勇斌	510,000.00	51.00
2	黄宇昇	49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②2014 年 9 月，华都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

2014 年 9 月 5 日，钟勇斌、黄宇昇将其所持华都科技 51 万股、49 万股转让给许光海，同时华都科技增资 900 万股，其中许光海认购 490 万股、香港华商龙认购 410 万股。由此，华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许光海	5,900,000.00	59.00
2	香港华商龙	4,100,000.00	4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③2014 年 12 月，华都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2 日，香港华商龙将其所持华都科技 410 万股转让给钟勇斌。本次股权转让，华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许光海	5,900,000.00	59.00
2	钟勇斌	4,100,000.00	4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④2015 年 1 月，华都科技拟注销

华都科技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华都科技转让行为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华都科技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华都科技	深圳华商龙	华都科技占深圳华商龙的比例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0.24	221,759.91	0.03%
	净利润	-10.61	3,472.85	-0.31%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648.54	599,939.39	1.44%
	净利润	-116.89	8,331.61	-1.40%

注：以上华都科技数据未经审计。

2013 年度、2014 年度，华都科技营业收入占深圳华商龙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1.44%，华都科技净利润占深圳华商龙净利润的比例分别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0.31%、-1.40%，影响较小。

华都科技转让行为对深圳华商龙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易商电子与宇辰电子

(1) 易商电子的基本信息

易商电子系深圳华商龙的股东，基本信息参见“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

(2) 宇辰电子的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宇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SU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钟勇斌、付坤明、吕玉红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5 日
公司编号	1430251
注册地址	FLAT/RM U BLK3 11/F, CAMELPAINT BLDG, 60 HOI YUEN RD, KWUN TONG, K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 万元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51966176-000-03-15-2
股权结构	钟勇斌 65%、付坤明 30%、吕玉红 5%

2) 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3 月，宇辰电子设立

2010 年 3 月 15 日，宇辰电子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1430251 的《公司注册证书》。宇辰电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钟勇斌	6,500,000.00	65.00
2	付坤明	3,000,000.00	30.00
3	吕玉红	50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②2015 年 1 月，宇辰电子拟注销

2015 年 1 月 8 日，宇辰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销宇辰电子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4、易实达尔与星宇电子

（1）易实达尔的基本信息

易实达尔系深圳华商龙的股东，基本信息参见“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交易对方”。

（2）星宇电子的基本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星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STAR ELECTRONICS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钟勇斌、张红斌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
公司编号	1450162
注册地址	FLAT/RM U BLK3 11/F, CAMELPAINT BLDG, 60 HOI YUEN RD, KWUN TONG, K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港币 200 万元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52194592-000-04-14-1
股权结构	钟勇斌持有 90%股权、张红斌持有 10%股权

2) 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4 月，星宇电子设立

2010年4月29日，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星宇电子原名）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1450162的《公司注册证书》。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钟勇斌	1,800,000.00	90.00
2	张红斌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②2011年3月，星宇电子名称变更

2011年3月25日，宇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星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获得了香港公司注册处换发的编号为1450162的《公司注册证书》。

③2015年1月，星宇电子拟注销

2015年1月8日，星宇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销星宇电子并办理相关手续，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5、宇辰电子、星宇电子及华都科技目前注销的进展情况及影响

（1）香港有关法律对公司撤销注册的规定

根据香港《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0(2)条规定，撤销私人有限公司注册的申请只有在以下条件获符合的情况下方可提出：

- 1) 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注册；
- 2) 上述公司仍未开始营运或经营业务，或在紧接提出申请之前的3个月内没有营运或经营业务；
- 3) 该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
- 4) 该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
- 5) 该公司的资产不包含位于香港的不动产；
- 6)（如该公司是控权公司）该公司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资产均不包含位于香港的不动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的基本流程如下：

- 1)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750(3)条的规定，申请人必须先向香港税务局长申请《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述明税务局长不反对撤销该公司的注册。根据香港税务局网站资料，香港税务局通常会在收到申请或申请费起计的

21 个工作日内（以较迟者为准）发出不反对通知书。如有关公司有未解决的税务问题或未清缴的税款，香港税务局则会发出反对通知书。

2) 申请人一般应在《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发出日起计 3 个月内向公司注册处交付撤销公司注册申请，否则，申请或会被延误处理，甚至被拒。

3) 如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并不知悉《公司条例》第 750(2)至(5)款中有任何规定未获遵从，则处长必须在香港宪报刊登关于该项建议撤销有关公司的注册的公告。该公告必须述明除非在该公告刊登日期后 3 个月内收到对撤销注册的反对，否则处长可撤销有关公司的注册。该香港宪报公告为期 3 个月。

4) 如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在香港宪报刊登上述公告后 3 个月内，并未收到对该公司撤销注册的反对，香港公司注册处便会在香港宪报刊登另一公告，宣布该公司的注册在该另一公告刊登的日期正式撤销，则该公司即告解散。在一般情况下，以上两次公告时间相距约为两个月。

(2) 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撤销注册进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尚未开始办理清税手续，其现状及后续计划如下：

1) 2015 年 1 月 8 日，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的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对三家公司撤销注册。

2) 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 2015 年 3 月和 4 月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显示，三家公司在香港不拥有任何不动产，已没有存货或基本没有存货，已没有销售收入或基本没有销售收入。

3) 根据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的指示，为确保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三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对其进行审计。

4) 根据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的指示，待前述审计及债务清偿工作完成后，三家公司即向香港税务局申请《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并在《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发出后立即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公司撤销注册申请表格。

5) 香港公司注册处在批准华都科技、宇辰电子、星宇电子撤销注册并在宪报上公告后，假定没有任何人提出反对，则三家公司将可顺利解散。

(3) 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撤销注册的可行性及预计办毕时间

1)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为实现撤销注册之目的而已经完成的工作及计划后续开展的工作符合有关规定。在上述《公司章程》第 750(2)条规定的条件获符合和前述工作能顺利完成的前提下，三家公司撤销注册的申请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钟勇斌的承诺，钟勇斌将积极促使华都科技、宇辰电子及星宇电子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撤销注册专项审计并完成债务清偿工作，并确保三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解散。

四、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业务合并

(一) 业务合并的主要内容

为了完成资产重组，实现深圳华商龙对深圳宇声的业务继承，保障标的公司业务完整性，2014 年 11 月，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签署了《业务合并框架协议》，进行了业务合并：

1、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深圳宇声与从事相同业务（指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下同）的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深圳华商龙与前述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2、深圳宇声将与相同业务有关的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作价出售给深圳华商龙，并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交付给深圳华商龙使用；

3、深圳宇声授权深圳华商龙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无偿使用深圳宇声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

根据《业务合并框架协议》合同条款的约定，标的资产重组涉及的合同承接安排不涉及合同当事方的变更，深圳宇声的原有业务合同仍由深圳宇声继续履行，未发生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业务合并不属于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解散等需要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的法定情形。

(二) 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

鉴于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1）深圳宇声尚有存货；（2）深圳华商龙取得部分供应商的经销授权尚需一段时间。为达到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目的，深圳宇声与深圳华商龙签署了《业务托管协议》，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深圳华商龙取得全部供应商授权的过渡期内，深圳宇声接受深圳华商龙的托管：

1、对于无需取得供应商或客户资质认证即可采购或销售的商品，深圳宇声不得再新增采购，已有存货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出售给深圳华商龙，或深圳华商龙以深圳宇声名义进行销售，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

2、对于需取得供应商或客户资质认证方可采购或销售的商品，而深圳华商龙已经取得相关经销授权的，按照前款约定处理；

3、对于需取得供应商或客户资质认证方可采购或销售的商品，而深圳华商龙暂未取得相关经销授权的，由深圳华商龙以深圳宇声名义进行采购或销售，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

另外，深圳宇声承诺：

1、过渡期满，深圳华商龙取得深圳宇声现时持有的全部资质认证并将已有存货销售完毕时，深圳宇声将终止经营所有相同业务，深圳华商龙终止对深圳宇声的托管；

2、深圳宇声终止相同业务后，不得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开展相同业务，不得接受其原有客户或供应商提出的向深圳宇声采购或销售产品的任何要约；深圳宇声在遇到任何与相同业务有关的业务机会时，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深圳华商龙。

过渡期满后，深圳宇声作为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投资持股平台，持有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宇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在进行对外投资时，不得投资任何涉及电子行业的公司。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对此出具承诺。

2015年5月16日，深圳宇声与深圳华商龙签署了《关于<业务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托管费用进行补充约定、并对终止托管进行了确认：

1) 鉴于业务托管期间深圳宇声产生的利润已归深圳华商龙享有，深圳华商龙不再向深圳宇声另外收取托管费用。

2) 双方共同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华商龙已取得深圳宇声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持有的全部认证资质，且深圳宇声的全部存货已销售完毕，根据《业务合并框架协议》第五条及《业务托管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深圳宇声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双方终止业务托管关系。双方对业务托管期间产生利润的归属和补充协议约定的托管费用安排均无异议。

（三）深圳宇声接受深圳华商龙托管的合法合规性

1、不存在违法违规而转移业务

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进行业务合并系为了将钟勇斌控制下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管理中心由深圳宇声变更为深圳华商龙。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深圳宇声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深圳华商龙委托深圳宇声采购和销售不存在法律风险

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基于《业务合并框架协议》另行签署的《业务托管协议》中约定的托管业务系指深圳宇声从事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技术支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2014 年 11 月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签署的《业务托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业务合并框架协议》约定的过渡期内，托管业务由深圳华商龙进行全面管理，深圳华商龙有权决定及开展与托管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托管业务范围内的具体采购、销售事宜；
- 2）与托管业务有关的客户关系维护；
- 3）与托管业务有关的商业谈判；
- 4）托管业务范围内的商业合同签订及履行；
- 5）与托管业务有关的售后服务；
- 6）因托管业务引起的或与托管业务有关的争议及纠纷解决；
- 7）与托管业务有关的财务管理；
- 8）与托管业务有关的日常行政管理；
- 9）为确保托管业务正常开展而从事的任何其他行为。

（2）深圳华商龙以深圳宇声名义从事托管业务。为管理及从事托管业务的便利，深圳华商龙全权保管深圳宇声的公章、财务章、合同章等印章，并有权审批印章的使用申请。

深圳宇声确认深圳华商龙指定的人员有权签署与托管业务有关的一切文件，

包括商业合同及与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一切合同、内部审批文件等。

(3) 深圳华商龙对深圳宇声进行管理的权利为独占及排他的权利。除非经深圳华商龙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深圳宇声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托管业务委托给其他方管理。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深圳宇声享有及承担任何深圳宇声业务产生的风险。

(5) 深圳华商龙按照《业务合并框架协议》的约定取得深圳宇声现时持有的全部供应商授权并将已有存货销售完毕时,深圳华商龙有权决定深圳宇声终止从事与托管事务有关的业务,深圳华商龙、深圳宇声双方的托管关系终止。

6) 作为深圳华商龙提供业务托管服务的报酬,本协议生效后,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深圳宇声销售货物的毛利润由深圳华商龙享有。

前述《业务托管协议》的签署业经深圳华商龙及深圳宇声股东会审议同意,系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订立,其内容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而建立的法律关系受法律保护。

深圳华商龙及深圳宇声的托管关系建立后,对于深圳宇声的客户及供应商而言,其采购及销售的对象仍然是深圳宇声,其采购的商品仍然是深圳宇声而非深圳华商龙的存货,深圳宇声并不存在对客户及供应商违约的情形。由于托管关系存续期间的业务主体仍然是深圳宇声,且协议约定相关业务风险由深圳宇声承担,深圳华商龙亦不存在借用经销商授权从事自身业务的情形。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之间就深圳宇声于托管期间产生的利润的归属的约定系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协商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其他方的利益,不存在侵权的情形。

前述托管法律关系是深圳宇声终止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前的过渡期安排,其目的是实质性消除同业竞争,不属于长期持续发展计划,对本次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外,电子元器件分销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分销企业在获得合格供应商和经销资质的前提下,多采用订单式采购或销售,少部分签订合同。深圳宇声与供应商或客户的订单或合同中,无禁止托管或转包条款,不存在违约风险。

(四) 业务合并及业务托管涉及的会计处理

1、深圳华商龙对深圳宇声进行业务合并时,相关资产、收入、费用的确认

依据，确认金额及其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深圳华商龙业务合并深圳宇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五、业务合并本准则第三条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比如，企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部等。”通过上述措施，深圳宇声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被纳入了深圳华商龙的生产经营体系，构成业务合并。另外，深圳宇声及深圳华商龙均受钟勇斌控制，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2）业务合并的会计处理

1) 业务合并的处理比照企业合并准则规定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五、业务合并本准则第三条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即业务合并的处理比照企业合并准则规定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第三十八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深圳华商龙在报告期期初将深圳宇声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纳入合并范围。”

2) 深圳华商龙业务合并深圳宇声相关资产、收入、费用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规定：“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深圳华商龙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业务合并深圳宇声，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按账面价值确认相关资产、收入、费用，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深圳华商龙按照深圳宇声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及税费后的利润确认为托管收入。

（3）深圳华商龙业务合并深圳宇声相关资产、收入、费用的确认金额及其

合理性

1) 资产确认金额

业务合并时深圳华商龙向深圳宇声采购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确认金额
固定资产	56.78

因深圳华商龙向深圳宇声采购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二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规定：“第六条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时基于交易资产价值较小，故转让价格按账面净值确认；深圳宇声无经营性无形资产，故深圳华商龙业务合并深圳宇声时也未确认无形资产；根据《业务合并框架协议》及《业务托管协议》规定：“对于无需取得供应商的经销授权即可采购或销售的商品，深圳宇声不再新增采购，已有存货以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作价出售给深圳华商龙，或由深圳华商龙以深圳宇声名义进行销售，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双方采取了由深圳华商龙以深圳宇声名义进行销售、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的方式，故深圳华商龙业务合并深圳宇声时也未确认存货。

2) 收入、费用确认金额

业务合并后深圳宇声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由深圳华商龙继承，业务合并深圳宇声相关收入、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并日至期初 金额	追溯调整 2013 年度金额	依 据
收入	42,549.09	28,936.09	《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按账面金额确认。
成本	38,241.51	26,108.55	
期间费用	3,619.67	2,489.40	

2、深圳华商龙在财务上处理深圳宇声产生利润的过程

根据《业务合并框架协议》，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深圳宇声与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代理销售、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服务（以下简称“相同业务”）的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深圳华商龙与前述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深圳宇声仅留个别员工从事后续管理工作，且相关经营性固定资产已以账面净值转让给深圳华商龙。

深圳宇声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接受深圳华商龙业务托管后，相同业务的运营包括采购、销售和技术支持等均由深圳华商龙实施，深圳宇声未发生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存货占用深圳宇声资金，但财务费用金额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不予计提，故将深圳宇声相同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及相关税费后确认为深圳华商龙的其他业务收入。

3、深圳华商龙对深圳宇声进行托管期间，深圳宇声产生的利润归深圳华商龙享有的会计处理过程

（1）深圳宇声将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及税费后的利润全部转出的会计处理过程：

借方：营业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贷方：其他应付款—深圳华商龙

（2）深圳华商龙将深圳宇声托管期间的托管利润纳入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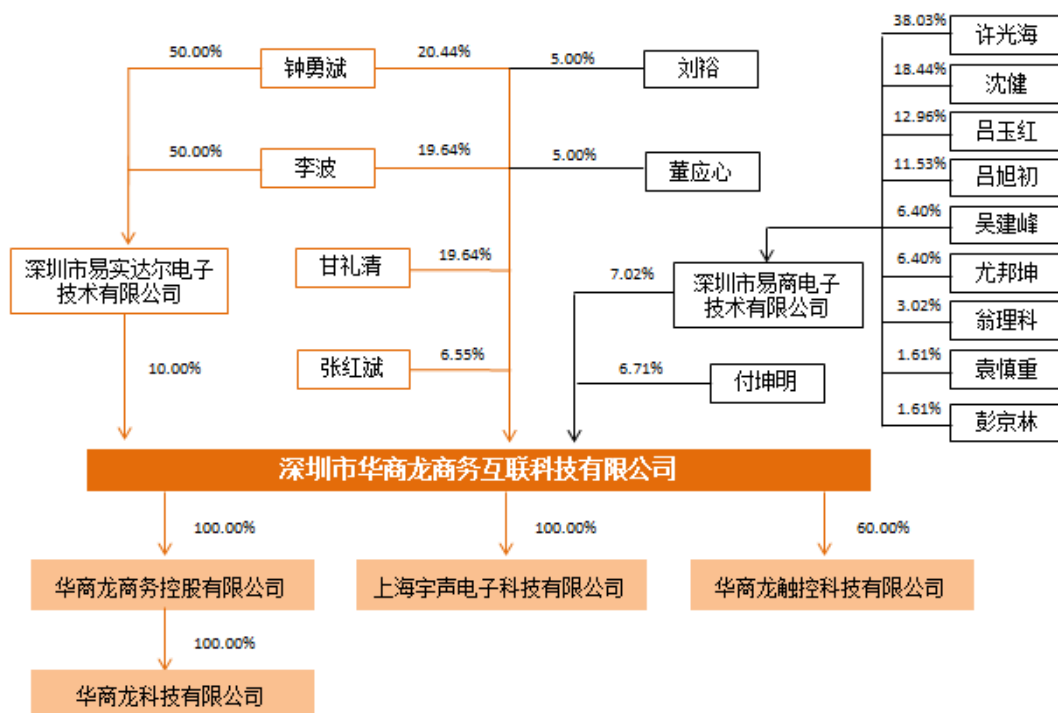
借方：其他应收款—深圳宇声

贷方：其他业务收入

五、深圳华商龙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深圳华商龙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华商龙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钟勇斌为深圳华商龙的实际控制人。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易实达尔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交易为收购深圳华商龙 100% 股权，不存在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深圳华商龙《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等内容；深圳华商龙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二）深圳华商龙的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华商龙下属 3 家子公司即上海宇声、华商龙控股、华商龙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触控”），下属 1 家二级子公司即香港华商龙，未设立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天宝路 545 号 647 室
法定代表人	许光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10109000482116
税务登记证	310109674607431
组织代码	67460743-1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数码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华商龙持有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①2008 年 5 月，上海宇声设立

上海宇声由深圳宇声、许光海、沈健、吕旭初于 2008 年 5 月 8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深圳宇声出资 123 万元，出资比例 41%；许光海出资 99 万元，出资比例 33%；沈健出资 48 万元，出资比例 16%；吕旭初出资 30 万元，出资比例 10%。上海安大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安大华鑫会验字（2008）156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向上海宇声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90004821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宇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23.00	41.00
2	许光海	99.00	33.00
3	沈健	48.00	16.00
4	吕旭初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2010 年 4 月，上海宇声增资

2010 年 2 月 10 日，上海宇声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深圳宇声新增出资 82 万元、许光海新增出资 66 万元、沈健新增出资 32 万元、吕旭初新增出资 20 万元。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天一会（内）验字[2010]第 105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向上海宇声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90004821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宇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5.00	41.00
2	许光海	165.00	33.00
3	沈健	80.00	16.00
4	吕旭初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2年1月，上海宇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许光海将其持有的上海宇声5%、5%的股权转让给吴建峰、尤邦坤；为便于管理表决及文件签署，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由许光海代吴建峰、尤邦坤持有上海宇声5%、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建立了代持关系，未在工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宇声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宇声、许光海、沈健、吕旭初、吴建峰、尤邦坤。由此，上海宇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5.00	41.00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05.00	41.00
2	许光海	165.00	33.00	许光海	115.00	23.00
				吴建峰	25.00	5.00
				尤邦坤	25.00	5.00
3	沈健	80.00	16.00	沈健	80.00	16.00
4	吕旭初	50.00	10.00	吕旭初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④2014年11月，上海宇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深圳宇声、许光海、沈健、吕旭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上海宇声股权转让给深圳华商龙，其中许光海所转让的上海宇声股权中有5%、5%股权分别系根据吴建峰、尤邦坤的指示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许光海与吴建峰、尤邦坤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2014年11月27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宇声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90004821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宇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3）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的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938,216.43	87,593,901.09
负债总额	83,157,729.79	75,772,288.39
所有者权益	21,780,486.64	11,821,612.70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24,837,203.11	194,085,149.29
营业利润	13,155,895.23	4,011,568.26
净利润	9,958,873.94	3,068,336.15

（4）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宇声自设立以来从事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业务。

（5）许光海与吴建峰、尤邦坤之间代持事项

根据中介机构对许光海、尤邦坤及吴建峰的访谈记录及前述当事方的书面确认，2012年1月，许光海作为上海宇声主要负责人决定转出部分自有股权用于激励公司核心人员；为平衡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不损害其他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股东基于核心团队培养及激励循序渐进、逐步实施的考虑，同意吴建峰与尤邦坤优先获得股权激励，各自以25万元的对价从许光海名下受让上海宇声5%的股权计25万元出资额，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以现金方式支付，但所获得的股权暂时由转让方许光海代为持有；2014年11月，为配合实际控制人钟勇斌进行标的资产重组，吴建峰、尤邦坤将各自实际持有的上海宇声5%的股权通过名义股东许光海转让给深圳华商龙，吴建峰、尤邦坤已收到许光海转交的股权转让款，其与许光海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许光海、吴建峰、尤邦坤对前述代持关系建立及解除的有关事实予以认可，确认前述代持股权的实际权益归属于吴建峰、尤邦坤，各当事方对代持事宜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6）被代持人不存在因身份障碍不得直接持股的情形

根据上海宇声历史上股权代持关系中的被代持人吴建峰、尤邦坤提供的简历及其书面确认，前述被代持人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在职干部、现役军人、银行工作人员等身份，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2、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ORLDSHINE BUSINE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钟勇斌、李波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编号	2173675
注册地址	FLAT U 11/F BLK3 CAMELPAINTBLDG 60 HOI YUEN RD KWUN TONGKLN (HONG KONG)
股本总额	港币 3,000 万元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64115887-000-11-14-7
股权结构	深圳华商龙持有 100% 股权

(2) 历史沿革

2014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华商龙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以现金方式购汇出资港币 3,000 万元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26 日，深圳华商龙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4002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获批在香港新设华商龙控股，投资总额人民币 2,375.4 万元。2014 年 11 月 27 日，华商龙控股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2173675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华商龙控股随后委任钟勇斌、李波为董事。

华商龙控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3) 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华商龙控股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设立，其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4,088,474.31	473,123,712.49
负债总额	377,910,785.70	414,003,575.09
所有者权益	196,177,688.61	59,120,137.4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338,603,958.13	1,828,245,277.62
营业利润	84,945,368.32	37,226,031.02
净利润	71,452,737.95	31,345,797.01

(4) 业务发展情况

华商龙控股为控股型公司，无经营活动。

3、华商龙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华商龙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ORLDSHINE TOUCH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波、钟勇斌、付坤明、房云、林懋瑜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
公司编号	2198839
注册地址	FLAT U 11/F BLK3 CAMELPAINT, BLDG 60 HOI YUEN RD KWUN TONG, KLN, HONG KONG
股本总额	港币 500 万元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33385439-000-02-15-7
股权结构	深圳华商龙持有 60%股权，林懋瑜持有 35%股权，深圳市九泽电子有限公司 5%

(2) 历史沿革

1) 2015 年 2 月，华商龙触控成立

为了在原有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基础上加强技术研发，增加客户黏性，深圳华商龙于 2015 年 2 月联同林懋瑜、房云在香港成立华商龙触控。2015 年 2 月 2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华商龙触控核发了《公司注册证明书》。华商龙触控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2	林懋瑜	1,750,000	35.00
3	房云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 2015 年 3 月，华商龙触控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3 日，房云将其持有的华商龙触控 250,000 股股权转让给深圳市九泽电子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华商龙触控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60.00
2	林懋瑜	1,750,000	3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深圳市九泽电子有限公司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华商龙触控目前并未开展经营活动。

4、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ORLDSHIN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钟勇斌、黄宇昇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6 日
公司编号	0834631
注册地址	FLAT/RM U BLK3 11/F CAMELPAINT BUILDING 60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港币 2,000 万元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	33385439-000-02-14-2
股权结构	华商龙控股持有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1) 2003 年 2 月，香港华商龙成立

深圳宇声实际控制人钟勇斌，基于其多年的电子元器件分销经验以及对该行业前景的看好，计划成立香港华商龙作为深圳宇声在境外业务对接的平台开展业务。为了香港公司日常管理的便利，钟勇斌决定由黄宇昇作为名义股东代钟勇斌持股。2003 年 2 月，钟勇斌、黄宇昇在香港成立香港华商龙，代持关系建立，其中黄宇昇所持香港华商龙股权系代钟勇斌持有，香港华商龙实际系由钟勇斌持股 100%的公司。2003 年 2 月 26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香港华商龙核发了《公司注册证书》。香港华商龙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钟勇斌	1.00	50.00	钟勇斌	1.00	50.00
2	黄宇昇	1.00	50.00	钟勇斌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2) 2003 年 2 月，香港华商龙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2 月 27 日，香港华商龙增资扩股 1,999,998 股，由钟勇斌认购 1,989,999 股、黄宇昇认购 9,999 股。本次增资扩股系在香港华商龙原有代持基础上进行的增资，黄宇昇所持香港华商龙股权仍系代钟勇斌持有，香港华商龙仍系由钟勇斌持股 100% 的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香港华商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钟勇斌	1,990,000.00	99.50	钟勇斌	1,990,000.00	99.50
2	黄宇昇	10,000.00	0.50	钟勇斌	10,000.00	0.5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 2014 年 1 月至 2 月，香港华商龙第一次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初，钟勇斌计划以其控制的深圳宇声及香港华商龙向银行申请叙做内保外贷业务（即深圳宇声担保、香港华商龙借款）。鉴于当时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9 号）的规定“银行提供非融资性对外担保……至少有一方应为由境内机构按照规定在境外设立、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机构”，以及国家对个人境外投资的管理严格等原因，为满足内保外贷对相关机构间的持股关系要求，简化外汇审批，钟勇斌决定先行将香港华商龙股权全部转让至黄宇昇名下以由黄宇昇代持相关股权，然后由深圳宇声从黄宇昇处收购香港华商龙股权以满足内保外贷相关审批。2014 年 1 月 7 日，钟勇斌先将其所持香港华商龙 1,990,000 股转让给黄宇昇；由此，香港华商龙的名义股东变更为黄宇昇一人，实际股东仍系钟勇斌持股 100%。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华商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宇昇	2,000,000.00	100.00	钟勇斌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14 年 2 月 12 日，黄宇昇根据钟勇斌指示将其所持香港华商龙 200,000 股转让给深圳宇声。本次股权转让之后，香港华商龙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黄宇昇	1,800,000.00	90.00	钟勇斌	1,800,000.00	90.00
2	深圳宇声	200,000.00	10.00	深圳宇声	20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	--------------	--------	----	--------------	--------

由于银行收紧内保外贷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宇声与香港华商龙未实际叙做内保外贷业务。

4) 2014 年 4 月，香港华商龙第二次增资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5 日，钟勇斌决定吸纳深圳宇声的其他股东作为香港华商龙的股东，香港华商龙增资 18,000,000 股，由甘礼清认购 5,400,000 股、李波认购 5,200,000 股、钟勇斌认购 3,800,000 股、张红斌认购 1,800,000 股、深圳宇声认购 1,800,000 股。2014 年 4 月 28 日，黄宇昇将其所持香港华商龙 1,600,000 股转让给钟勇斌，由此，香港华商龙的股东变为钟勇斌、甘礼清、李波、张红斌、深圳宇声、黄宇昇，其中黄宇昇所持股权系代钟勇斌持有，香港华商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甘礼清	5,400,000.00	27.00	甘礼清	5,400,000.00	27.00
2	钟勇斌	5,400,000.00	27.00	钟勇斌	5,400,000.00	27.00
3	李波	5,200,000.00	26.00	李波	5,200,000.00	26.00
4	深圳宇声	2,000,000.00	10.00	深圳宇声	2,000,000.00	10.00
5	张红斌	1,800,000.00	9.00	张红斌	1,800,000.00	9.00
6	黄宇昇	200,000.00	1.00	钟勇斌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5) 2014 年 12 月，香港华商龙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9 日，钟勇斌、李波、甘礼清、深圳宇声、张红斌、黄宇昇将其所持香港华商龙 5,400,000 股、5,400,000 股、5,200,000 股、2,000,000 股、1,800,000 股、200,000 股转让给华商龙控股。香港华商龙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关系也得以解除；根据钟勇斌及黄宇昇共同签署的《信托确认契据》，双方声明并确认黄宇昇在登记为香港华商龙股东期间系代钟勇斌持股，钟勇斌系代持股权的实益拥有人。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华商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有关当事方就前述股权转让签署的《转让文书》均约定按照注册资本额定价，根据香港律师行的说明，该等定价标准不违反香港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的

成交单据及转让文书均已盖上已支付印花税的印章，转让双方已履行香港法律规定的纳税义务。

（3）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的差异原因

香港华商龙历次股权转让主要基于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所以以股份数定价，每股单价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包括香港华商龙在内的标的公司，是非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的收购，是基于市场化定价的结果。

（4）最近两年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7,707,534.94	601,785,439.47
负债总额	459,023,744.06	530,809,665.29
所有者权益	268,683,790.88	70,975,774.18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6,778,749,232.60	2,289,599,596.27
营业利润	105,920,408.63	44,633,677.60
净利润	88,787,997.53	37,269,577.40

六、深圳华商龙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主要资产

1、流动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商龙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6,471,341.58	5.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90,881.27	0.76
应收票据	13,094,026.84	1.82
应收账款	421,749,400.30	58.68
预付款项	9,854,425.06	1.37
其他应收款	15,175,358.11	2.11
存货	208,361,956.91	28.99

项目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8,478,340.08	1.18
流动资产合计	718,675,730.15	100.00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6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华商龙资产总额727,062,915.60元，其中流动资产718,675,730.15元，占资产总额的98.85%，非流动资产8,387,185.45元，占资产总额的1.15%。

2、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华商龙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677,336.55	192,358.29	-	484,978.26	71.60%
办公设备	1,345,688.76	617,233.37	-	728,455.39	54.13%
合计	2,023,025.31	809,591.66	-	1,213,433.65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1) 运输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华商龙运输设备原值为677,336.55元，净值为484,978.26元，主要为运输起重设备。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深圳华商龙运输设备不存在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2) 主要办公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深圳华商龙主要办公设备为电脑、打印机、厦普液晶电视等。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原值1,345,688.76元，净值为728,455.39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深圳华商龙主要生产设备没有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3) 租赁房产情况

1)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深圳华商龙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类的固定资产，办公场所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1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T205-0039 地块 英唐大厦1层102	2014-12-01 至 2017-11-31	962(m ²)	办公、研发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用途
2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英唐大厦 3 层 301	2014-12-01 至 2017-11-31	1,031 m ²	办公、研发
3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普天科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 83 幢 (A4) 4 层西北及 406 室	2013-10-28 至 2015-10-27	389(m ²)	办公
4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咏欢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官塘开源道 60 号骆驼漆大厦 3 座 11 楼 U 室	2013-12-01 至 2015-11-30	3,413 (呎)	工业
5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CHAN CHUNG PING	香港九龙官塘开源道 60 号骆驼漆大厦 3 座 11 楼 O 室	2015-02-01 至 2017-01-31	1,379 (呎)	工业
6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姜新民	香港九龙官塘开源道 60 号骆驼漆大厦 3 座 11 楼 J 室	2014-11-15 至 2016-11-14	828(呎)	工业
7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Wong Man Kit	香港九龙官塘开源道 60 号骆驼漆大厦 3 座 11 楼 E 室	2013-08-01 至 2015-07-31	1,436 (呎)	工业
8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置奇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官塘开源道 60 号骆驼漆大厦 3 座 11 楼 B 室	2013-09-01 至 2015-08-31	1,039 (呎)	工业

2) 深圳华商龙租赁合同备案情况及影响

① 备案情况

前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及仓储。其中第 1、2 项房屋的出租方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且租赁合同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第 3 项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系受房屋所有人委托出租,但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第 4-8 项房屋租赁在香港,不需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015 年 5 月 15 日,前述第 1、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英唐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英唐投资将切实履行与深圳华商龙之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提前收回租赁房屋;前述房屋租赁到期后,如深圳华商龙有需要,英唐投资将在同等条件下将其继续租赁给深圳华商龙使用。

2015 年 5 月 15 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钟勇斌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敦促上海宇声尽快就租赁房屋事宜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如上海宇声因租赁房产在本次重组前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相关经济责任由钟勇斌全额承担，保证目标公司不因此而遭受损失。

②房屋租赁违约风险及影响

A、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

上海宇声与出租方就前述第 3 项房屋签订的租赁合同中并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该合同的生效要件，且双方已实际履行该合同，因此，上海宇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该租赁合同无效。

B、鉴于上海宇声属于轻资产企业，其目前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仓储，未用于生产及加工，公司对经营场所不存在特殊要求。因此，若出租方出现违约情形，则上海宇声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源及完成搬迁不致产生实质障碍及重大损失。

3、主要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深圳华商龙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4、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深圳华商龙无专利。

5、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深圳华商龙无商标专用权。

6、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深圳华商龙无软件著作权。

（二）主要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商龙负债总额 484,540,857.84 元，其中

流动负债 484,540,857.84 元，占负债总额 100.00%，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57,104.40	9.98
应付账款	349,883,922.73	72.21
预收款项	2,779,181.06	0.57
应付职工薪酬	8,152,314.25	1.68
应交税费	26,734,748.30	5.52
其他应付款	48,633,587.11	10.04
流动负债合计	484,540,857.84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84,540,857.84	100.00

（三）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 3 月 7 日，上海宇声为深圳宇声向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书摘要首次披露日即 2015 年 3 月 26 日，深圳宇声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为 5,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向深圳宇声发出通知函，同意取消上海宇声对深圳宇声在该行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敞口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并告知已将该信息报送至人民银行备案。

（四）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深圳华商龙 100%股权及其所对应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深圳华商龙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4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宇声向深圳华商龙借款 1,20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5 日，深圳华商龙将借款全额收回，并按照年利率 5.6%收取该笔借款的利息 88,373.00 元。

本次关联借款发生在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接洽重大资产重组之前。深圳宇声已按照同期借款利率支付利息，并承诺未来不得以任何方式借用或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

（六）处罚情况

深圳华商龙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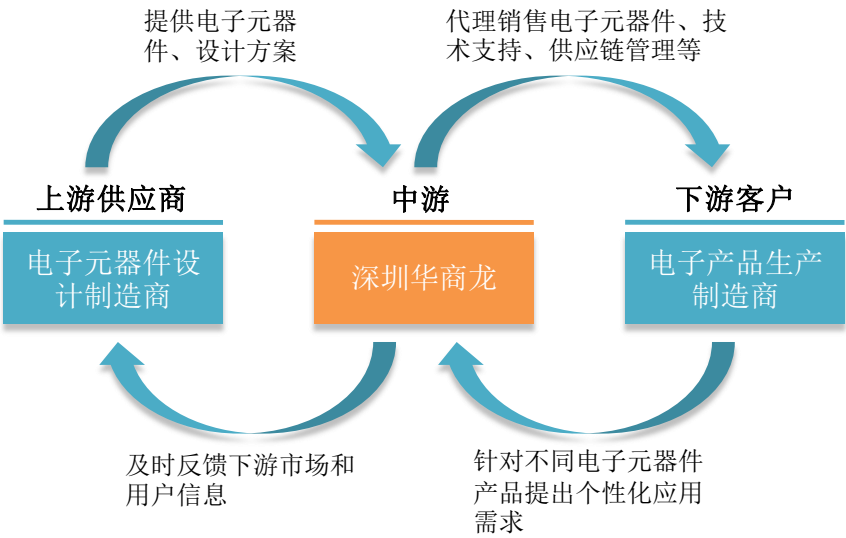
七、深圳华商龙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深圳华商龙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详细情况，见本章“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八、深圳华商龙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手机、家电、汽车电子行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一体的市场型分销商。针对客户在产品的设计、产品定型及批量生产等各个阶段对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不同需求，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资料、产品选型、免费样品、小量销售、参考设计、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一揽子增值服务。深圳华商龙是该产业链中联接着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的重要纽带。深圳华商龙凭借成熟的商业模式与丰富的团队经验，业务发展迅速，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产品类别

深圳华商龙代理及销售国内外著名原厂的产品，包括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等类别产品。

目前，深圳华商龙分销的主要类别如下所示：

产品分类	备注
------	----

电子元件	包括电容、电阻、连接器等被动元件
电子器件	包括电源器件、光电器件、存储器件、集成电路、IC 芯片等（除触控显示外）
触控显示	包括 LCD 面板、触摸屏、玻璃、LCM 模组等
其他	包括整机、原材料等。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触控显示	4,501,922,421.08	75.04	1,089,871,220.68	49.15
电子器件	948,096,798.70	15.80	687,169,738.21	30.99
电子元件	509,447,181.19	8.49	426,932,159.44	19.25
其他	39,927,465.96	0.67	13,625,960.67	0.61
合计	5,999,393,866.93	100.00	2,217,599,079.00	100.00

（2）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大的触控显示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深圳华商龙触控显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触控显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LCM	545.82	544	0.33	163.7	163.04	0.40
LCD	151,098.99	151,076.47	0.01	32,765.67	32,738.20	0.08
TP	43,799.82	43,102.97	1.59	22,353.59	21,638.42	3.20
模组(TP+LCM)	254,747.61	251,538.96	1.26	53,704.16	52,941.88	1.42
合计	450,192.24	446,262.40	0.87	108,987.12	107,481.54	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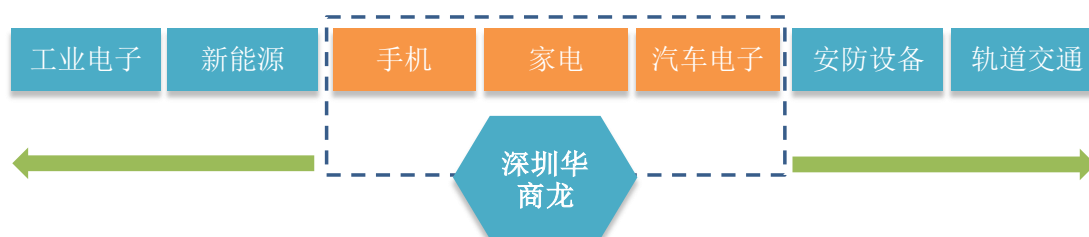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深圳华商龙触控显示毛利率由 2013 年度 1.63% 下降至 2014 年度 0.86%，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初以来，触控显示行业持续产能过剩、库存堆积，竞争激烈，导致该行业毛利率降低。深圳华商龙作为触控显示的分销商，毛利率也受到了行业的一定影响。

由于触控显示类产品毛利率较低，深圳华商龙未来拟通过调整销售产品类别结构，实现销售收入由主要来源于触控显示逐步向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除触控显示外）转移。

3、产品用途

目前，本公司在服务手机行业、汽车电子和家电行业等消费电子行业的同时，进一步提高相关行业如：安防设备、工业电子、新能源及轨道交通等行业市场份

额。



4、产品授权及分销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尚未出现上游原厂主动和深圳华商龙终止协议的情形。未来，深圳华商龙将在授权代理上游原厂产品的同时，不断为下游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技术支持服务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赢得更多上游原厂的授权分销。

(1) 目前深圳华商龙（合并范围）取得的原厂授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区域	授权内容	有效期
1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中国（含港澳）	所有元器件	2014-10-01 至 2015-09-30
2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中国（含港澳）授权经销	所有元器件	2014-10-01 至 2015-09-30
4	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LTD	香港华商龙	正规授权代理	ROHM 及 LAPIS 半导体制品的推广以及商务洽谈	2014-10-01 至 2016-03-31
5	ROHM 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LTD	上海宇声	正规授权代理	ROHM 及 LAPIS 半导体制品的推广以及商务洽谈	2014-10-01 至 2016-03-31
6	EneSolCo.,Ltd	香港华商龙	代理	EneSol 产品	2011-06-01 起长期有效
7	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华东地区及北京区及其相关延伸项目中安费诺连接器的推广、销售及服务	安费诺 HEV 产品	2014-10-01 至 2015-09-30
8	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东北、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及北京及相关延伸项目	安费诺新能源汽车产品代理（连接器）	2015-01-01 至 2015-12-31
9	BOE TECHNOLOGY(HK) LIMITED	深圳华商龙	中国内地	7.36 英寸 HD (ADS 1280RGB*400)LCD FOG	2015 至 2017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区域	授权内容	有效期
10	福州瑞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中国(含香港、澳门、台湾)	芯片	长期有效
11	3PEAK INCORPORATED	上海宇声	中国地区	集成电路标准器件	2015-01-01 至 2015-12-31
12	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中国(含香港、澳门、台湾)	产品业务代理	2015-03-01 -2016-02-29
13	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	上海宇声	大陆地区	产品业务代理	2014-3-31 起长期有效
14	美国矽力杰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中国和香港	系列产品	2014-07-01 至 2015-06-30
15	Synaptics Co.Ltd	上海宇声	-	产品业务代理	2012-2015 年度
16	Analog Integrations Corporation	香港华商龙	中国	产品业务代理	2012-1-9 起长期有效
16	江苏欧密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香港华商龙	中国(含港、澳、台)	全系列贴片式 LED 元件	截止 2016-5-12
17	深圳市广华群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中国	焊锡系列产品	2015-1-23 至 2016-1-23
18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华商龙	-	中小尺寸	长期有效
19	RCL DISPLAY LIMITED	上海宇声	中国	全线产品业务代理	2014-7-1 至 2015-6-30

上表第 1 项及第 2 项授权原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到期，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已经顺利办毕续展。

(2) 授权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展的风险较小

1) 上游原厂针对新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授权申请主要设定指标有：

- ①是否配备产品经理，熟悉上游原厂的产品功能；
- ②是否配备技术人员，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 ③是否有满足上游原厂要求的目标客户群。

2) 上游原厂针对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授权到期后续展的主要考察指标

由于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上下游企业的信息不对称性，上游原厂很难依托自身能力将众多型号的电子元器件产品进行推广销售，上游原厂为了开拓市场，通常会寻求具有熟悉下游细分行业、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和资金规模且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分销商做为合作伙伴。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为了维护双方合作的稳定性，除非分销商资金断裂或自愿放弃，上游原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分销商。深圳华商龙以突出的增值服务的能力及专业的市场开拓能力，获得多家知名上游原厂的认可及授权。

上游原厂对于是否在电子元器件分销授权到期后予以续约，除上述原因外还考虑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营业收入、仓储温/湿度等方面，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及深圳华商龙严格遵照上游原厂仓储标准管理，另外不断扩大下游客户群，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均符合原厂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电子元器件分销授权到期后不能续约的情形。

3) 为了维持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的稳定性，防范经销授权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展的风险，深圳华商龙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 ①进一步巩固、完善和拓展深圳华商龙的采购渠道；
- ②强化员工专业教育，提高销售团队的业务能力，留住核心销售人员；
- ③积极创新，力求与原有供应商的合作方式更加纵深及多样化；
- ④加强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和交流，实时跟踪及满足供应商更新的需求。

因此，深圳华商龙授权被取消或到期后不能续展的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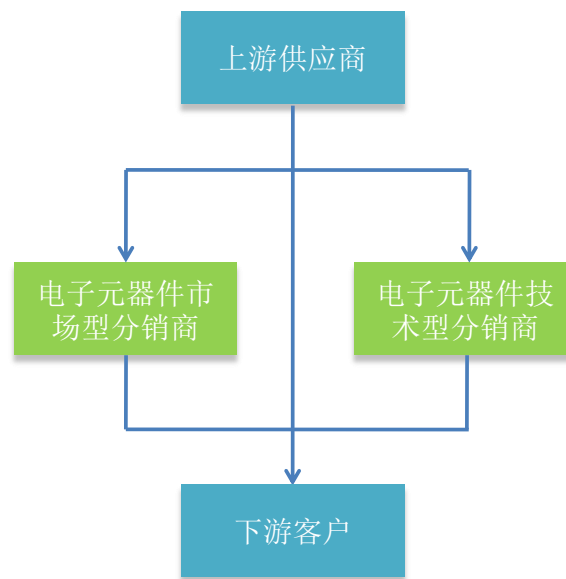
(4) 业务体系内公司报告期内经销授权变化情况

根据深圳宇声等 8 家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对该等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勇斌的访谈，该等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调整产品结构、主动放弃部分产品授权或到期不再申请续展的情形，但不存在被经销商取消授权或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经销授权到期后供应商不予续展的情形。前述 8 家公司中，除深圳华商龙、香港华商龙及上海宇声外，其他公司均未纳入英唐智控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经核查相关采购单、收货单、付款单、银行对账单等文件，并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向标的公司持续供货，标的公司已取得的该等供应商的经销授权未被取消。

（三）行业经营模式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是电子工业行业经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模式是将上游原厂的产品和服务传递到下游电子产品生产制造商，并将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真实需求反馈给上游原厂，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主要收益是来自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所带来的收入。根据为下游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不同，可以分为市场型分销商和技术型分销商。

电子元器件行业分销商分类



不同经营模式的分销商在经营方针和对用户提供的服务上有所区别。

1、市场型分销模式：市场型分销商的业务来自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需求，此种销售模式销量主要取决于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由于技术支持相对简单。因此，市场型分销商分销的产品以不需要太多技术支持的普通电子元器件为主，缺少更深层次的技术支持，利润主要靠产品销量来驱动。

2、技术型分销模式：技术型分销商基于对电子元器件性能的理解和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客户的需求的把握，可以从技术上满足电子设备制造商自身研发新产品对于电子元器件的比较和选型等需求，缩短电子设备制造商研发新产品的时间。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标的公司基本经营模式

作为典型的电子元器件市场型分销商，深圳华商龙从上游原厂处采购电子元

器件，上游原厂为深圳华商龙在信息、技术、供货方面提供支持，深圳华商龙为下游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分销并提供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一系列增值服务。

2、标的公司业务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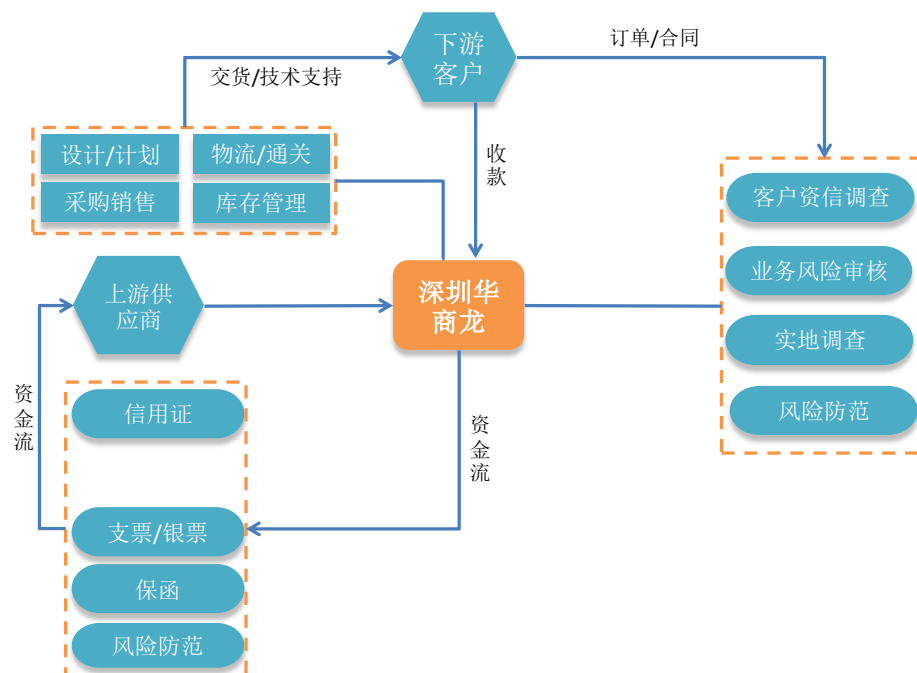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在采取市场型分销的基础上，通过技术支持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一系列增值服务来带动产品销售。

1) 技术支持服务

技术支持是指深圳华商龙在市场型分销的基础上，技术人员根据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的不同为其提供从产品设计、开发、调试、生产等各个环节的技术支持，包括提供性能调试、应用解决方案等，与下游客户进行多层次的技术服务合作。

2) 供应链管理服务

供应链管理的目的是通过对供应链中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等环节的活动进行协调，实现最佳业务绩效，提高整个供应链上各个环节的效率。将供应链管理交由外部组织即分销商来完成，可以节省企业运营成本，提高管理绩效，也可以使得企业专注于研发、生产、推广新产品，对分销商来说为企业提供不限于分销产品的服务可以进一步增加下游电子设备制造商对分销商的粘性，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深圳华商龙将物流服务和通关服务等投资规模较大、资产利用效率不高或投资回报较低的业务进行外包。



标的公司采取的市场型分销商模式，结合下游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优化供应链的专业化服务、高效的配合效率，并能高度整合上下游资源的能力、能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同时创造客户价值，增加与下游客户的粘合度，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

3、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登记的要求

1) 根据 2005 年 3 月 31 日颁布、2014 年 3 月 13 日失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旧《报关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由所在地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各个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

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颁布及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现行《报关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由注册地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因此，现行《报关规定》规定海关现时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核发的报关注册许可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 根据现行《报关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人员办理报关业务，或者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人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

（2）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情况

深圳华商龙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4403160VD0）。

2015 年 1 月 4 日，上海宇声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2015 年 6 月 2 日，上海宇声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上海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109965681，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深圳华商龙目前将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中的物流、报关服务等投资规模较大、资产利用效率不高或投资回报较低的业务进行外包。报告期内，虽然上海宇声具备报关能力，但自身并未进行报关业务，而是将该业务进行外包。深圳华商龙将所发生的代理报关费均计入存货成本中。

立信评估在对深圳华商龙进行资产评估时，已充分考虑深圳华商龙的业务模式，包括深圳华商龙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业务等，所以代理报关对深圳华商龙评估估值没有影响。

（五）公司的业务流程

1、基本业务流程

目前，公司所分销的产品主要来自于知名度较高的原厂，上游原厂为深圳华商龙在信息、技术、供货方面提供直接支持，可按深圳华商龙需求及时备货。

深圳华商龙的基本流程如下：

1) 制定采购计划：深圳华商龙结合 UAS 系统的 MRP 运算，依据下游客户历史订单数据并配合仓储信息和在途物资信息，合理预测阶段性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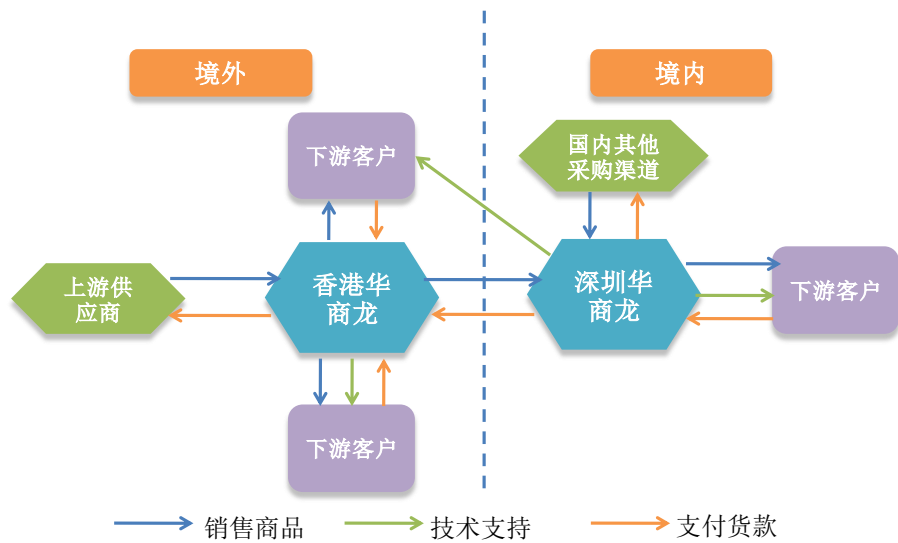
2) 产品采购：上游原厂根据订单要求将产品发送到香港华商龙或深圳华商龙。

3) 业务实施：标的公司将上游原厂的技术优势和自身熟悉下游细分市场的经验优势相结合，围绕不同客户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等环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及供应链管理服务。

4) 产品销售：第一、香港华商龙收到产品后，其中一部分根据订单信息向境内客户的香港分支机构或货运代理公司销售并收款，剩余部分为境内客户采购原厂的产品情况，先由香港华商龙将此部分订单产品销售给深圳华商龙，再由深圳华商龙向境内客户销售；第二、深圳华商龙收到产品后，由其直接在境内销售。

在上述业务流程中，香港华商龙负责收发货区、收发货款、处理订单、仓储等程序性事务；深圳华商龙负责上游原厂和下游客户的业务洽谈、少量产品境内采购、境内市场销售以及客户增值服务的提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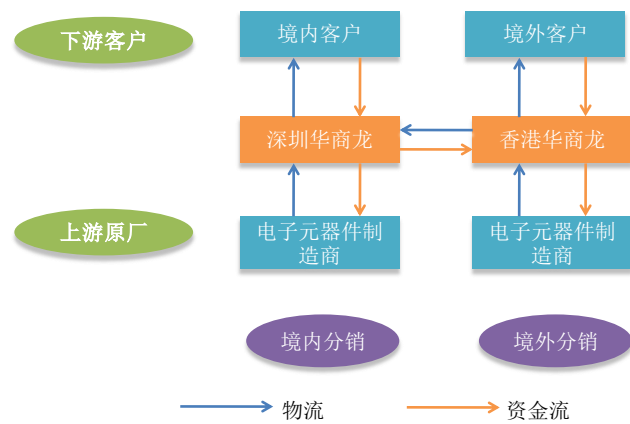
深圳华商龙整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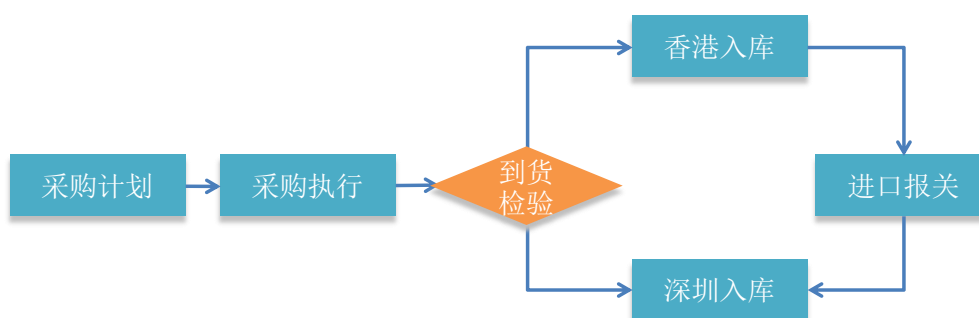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深圳华商龙的主要采购模式：**1)** 根据客户交货地点需求，分为香港交货和境内交货；**2)** 境内采购由深圳华商龙直接向境内原厂采购；**3)** 境外采购由香港华商龙进行，香港华商龙采购的货物除留下自行在香港销售的部分外，其余部分销售给深圳华商龙，由深圳华商龙进行销售。



深圳华商龙的采购流程如下：



1) 采购计划：采购部、物控部结合 UAS 系统（UAS：标的公司内部管理系统名称）的 MRP 运算，依据下游客户历史订单数据并配合仓储信息和在途物资信息，合理预测阶段性下游客户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2) 采购执行：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并明确上游原厂到货地点；并根据合同制定情况，协调上游原厂交期、付款、仓储等情况。

3) 到货检验：采购的产品到达香港仓储机构或深圳仓储机构后，由品质人员或由其配合下游客户对产品进行检验，符合标准的办理入库，不符合的返还给原厂。

4) 进口报关：香港华商龙采购的货物除留下自行在香港销售的部分外，其余部分销售给深圳华商龙，由深圳华商龙按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后进行销售。

（2）销售模式

1) 销售增值服务

①技术支持增值服务

电子元器件产品种类繁多，部分类型产品具有集成度高、技术复杂、更新速度快等特点，需要相应的外围配套硬件设计等设计工序才能实现相应的产品功能。一方面部分下游客户由于自身规模、技术所限，以及投入产出比的考虑，难以或不愿由自身完成电子产品所有环节和模块的研发设计，而是希望获得外部技术支持以缩短研发流程，降低研发成本；另一方面对，原厂与分销商的充分合作、有效分工才能创造更多的市场机会，深圳华商龙运用自身研发技术或与原厂研发人员配合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研发解决方案，进行技术支持。

对存在技术支持需求的下游客户，深圳华商龙可提供的主要技术支持服务包括：

A、根据客户产品要求，对客户图纸进行审核评估，协助客户讨论方案可行性；

B、协助客户改善产品设计，最后形成产品设计图纸及方案；

C、设计图纸完成后，协助客户完成产品样品的制作；

D、协助客户对产品样品进行调试，设定良品及不良品管控区间，分析不良品产生原因，提出改善方案；

E、协助客户在量产前对产品规格进行审查，确保实现产品及客户需求；

F、协助客户在产品批量生产后对产品软件持续优化，协助客户完成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技术服务。

②供应链管理增值服务

深圳华商龙为下游客户提供物流/通关、库存管理、采购销售及资金支持等供应链管理服务，其中深圳华商龙再将物流服务和通关服务等投资规模较大、资产利用效率不高或投资回报较低的业务进行外包。

A、库存管理

库存管理主要是深圳华商龙通过对市场需求的判断，进行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备货及库存管理，可快速响应客户的产品需求，提高电子元器件产品的流转效率。

B、采购/销售

出于成本考虑，原厂通常选择大批量出产同类型产品，因此，具备大规模订货能力的客户能够获得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和较强的供货保障。深圳华商龙销售产品以电子元件为主，可集合众多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提高采购规模，取得相对优惠的产品价格，降低客户产品的采购成本。

C、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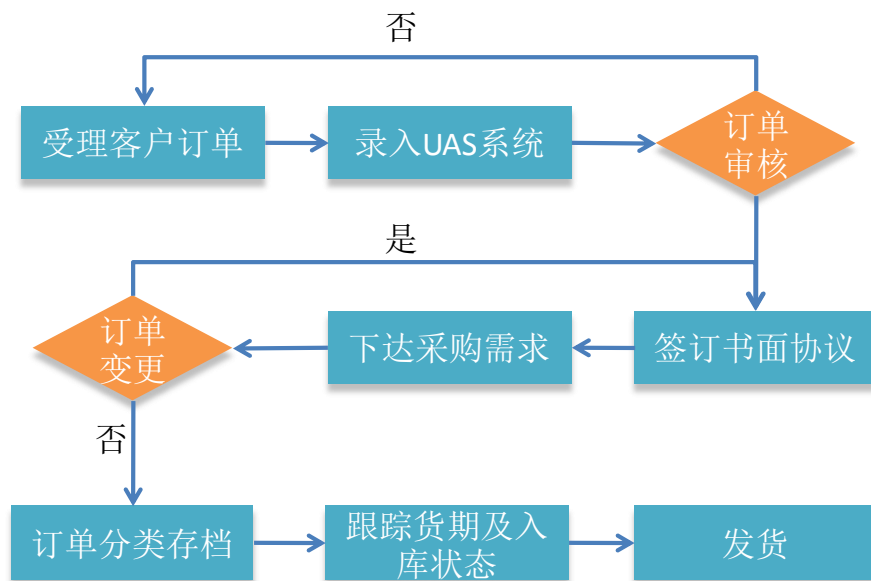
电子元器件行业已形成其独有的行业结算规则，国际大型的原厂（或供应商，下同）都有严格的分销商评估体系和考核办法。原厂在评估分销商资质后，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给分销商核定一定的账期，一般在 7-60 天。绝大多数下游客户因采购规模、资质等方面的原因，无法直接从原厂采购产品；即使部分下游客户能直接从原厂采购，也因单家采购规模较小，原厂给予下游客户的账期更短、甚至要求现款现货交易。而且，下游客户因制造、销售周期相对较长，经营性资金需求较大。深圳华商龙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有充足的资金可以支付原厂货款、满足原厂账期要求，同时可以给予下游客户 15-120 天的账期，为下游客户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其资金周转需要。

深圳华商龙（合并范围内）已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多年，熟悉行业内的业务模式和结算规则，并形成完善的风险控制系统。通过对下游客户资质、企业规模以及财务经营指标的评估，结合下游客户向深圳华商龙采购产品的类别给予相应的结算账期和信用额度，并将该结算账期和信用额度录入公司 IT 系统，在下游客户向深圳华商龙的下单、出货、回款等环节均实施有效管控，最大限度降低风险。

2) 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市场型分销，标的公司的销售业务分为三部分：第一、具体产品的价格谈判、订单管理、发货、收款等；第二、贯穿部分产品销售全过程的技术支持服务；第三、部分产品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其中，第一部分是根据销售合同存在明确价格的，而后两部分并不单独计价，其价值最终体现在前者的售价中，是对前者售价的有力支撑，为下游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供应链管理服务，这样可以进一步增加客户的粘性。

深圳华商龙的销售流程如下：



(3) 盈利模式

深圳华商龙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销售的产品主要面向手机行业、汽车电子行业、家电行业等领域。

深圳华商龙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子元器件的销售，通过获得原厂授权产品后销售给下游客户，下游客户覆盖了众多相关行业的知名品牌商。

（4）结算模式

深圳华商龙的结算流程如下：

1) 客户收到商品后将通知深圳华商龙并开具商品验收单，深圳华商龙确认收入。

2) 付款方式主要采用信用证、T/T、支票/银票等多种方式支付款项。

3、香港华商龙在标的公司业务模式中的作用

香港华商龙是应标的公司业务运作必须涉及香港相关操作的特点，依照国内法律和香港法律成立的一家在深圳华商龙控制下运作的、对标的公司业务起辅助支持作用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商龙作为公司的境外采购业务平台，负责向原厂采购电子元器件产品，香港华商龙完成采购后，作为标的公司境外的仓储机构，将采购产品验收入库，并根据订单情况进行交发货。

（1）原厂采购及库存管理

标的公司与境外供应商直接签署产品代理合同，具备其授权分销商资格。标的公司采购部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供应商提供订单需求，约定价格、交货时间、付款时间，交货地点为香港或深圳。香港华商龙/深圳华商龙母公司的物控部门核实到货情况后将信息录入UAS系统，并对货物进行库存管理，根据深圳华商龙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周期向供应商付款。

（2）产品销售

1) 香港销售

标的公司采购部将收款和发货指令下达给香港华商龙，香港华商龙按照发货指令进行交发货，在此模式下，香港华商龙在标的公司采购及销售环节中，负责货物的中转。

2) 国内销售

标的公司采购部将收款和发货指令下达给深圳华商龙母公司，深圳华商龙母公司按照发货指令进行交发货、收款。

（六）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使得供应商管理规范，从而更好的服务于深圳华商龙的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规定。标的公司采购部每年组织一次对现有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对于不合格供应商，标的

公司将其剔除出标的公司供应商体系。

在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方面，深圳华商龙与知名原厂维持着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1、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TPKHK	2,622,961,426.55	45.03
2	蓝源	1,607,009,948.09	27.59
3	新思	353,451,852.65	6.07
4	松下电器	316,622,403.31	5.44
5	福州瑞芯微	256,963,620.51	4.41
总计		5,157,009,251.11	88.54

注 1：TPKHK 为 TPK 的全资子公司。

注2：松下电器包含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Automation Controls Sales (HK) CO.,Ltd.、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China) Co.,Ltd.、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2、标的公司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1	TPKHK	576,241,880.82	27.32
2	蓝源	318,263,205.28	15.09
3	松下电器	224,539,264.69	10.65
4	新思	193,999,551.73	9.2
5	福州瑞芯微	139,715,481.82	6.62
总计		1,452,759,384.34	68.88

注 1：TPKHK 为 TPK 的全资子公司。

注2：松下电器包含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Automation Controls Sales (HK) CO.,Ltd.、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Sales(China) Co.,Ltd.、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蓝源的主营业务及标的公司向其采购的主要产品

蓝源成立于 2003 年，公司一直致力于专业代理高端显示产品及存储类产品，已被授权为 JDI 显示产品中国区唯一代理，松下 Panasonic IPS 显示产品代理，美光 Micron 存储产品中国区代理。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视、平板电脑、医疗、工控、广告机等产品系列。报告期内，深圳华商龙向蓝源采购 LCM。

标的公司向蓝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产品	2014 年度采购金额	2013 年度采购金额
LCM	1,607,009,948.09	318,263,205.28

(七) 库存商品及销售情况

1、库存商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例(%)	账面价值	占存货比例(%)
库存商品	208,361,956.91	100.00	151,336,490.34	100.00
合计	208,361,956.91	100.00	151,336,490.34	100.00

报告期内，深圳华商龙的库存商品及存货的增长与销量的增长保持一致。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母公司销售及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境内销售	758,708,091.31	12.65	483,446,030.97	21.80
境外销售	5,240,685,775.62	87.35	1,734,153,048.03	78.20
合计	5,999,393,866.93	100.00	2,217,599,079.00	100.00

(2) 深圳华商龙海外销售有关情况

1) 深圳华商龙海外销售比例

上表显示，深圳华商龙 2014 年度、2013 年底海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87.35% 及 78.20%，占比较高。

2) 深圳华商龙所处行业的海外相关政策对销售可能产生的影响

深圳华商龙海外业务发生地在香港地区。香港自 1841 年成为自由贸易港，至今已经超过 170 年。历经发展与演变，香港目前已成为了全球公认的最自由、最开放的自由港之一。香港奉行自由贸易政策，无任何贸易壁垒。政府对企业经营进出口贸易没有限制，任何企业只要依法注册登记，即可从事进出口贸易。因此，海外相关政策不会对深圳华商龙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3) 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结算时点、结算方式、结算币种及其回款情况

①深圳华商龙海外销售客户的稳定性

海外销售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当期海外收入金额的比例 (%)	销售收入	占当期海外收入金额的比例 (%)
1	欧珀移动	64,938.05	37.45	281,579.34	53.73
2	TPKC、TPKS	37,189.15	21.45	161,597.30	30.84
3	广东步步高	6,155.64	3.55	3,620.36	0.69
4	信利电子	3,019.94	1.73	13,609.41	2.60
5	比亚迪	37.61	0.02	6,516.32	1.24
总计		111,340.39	64.20	466,922.73	89.10

深圳华商龙海外销售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 2013、2014 年度海外收入的 64.20%、89.10%，其主要客户具有持续稳定性。

②深圳华商龙海外与客户结算时点

海外客户收到深圳华商龙商品后，开具商品验收单，深圳华商龙根据订单、发货单、验收单确认收入并进行结算。

③深圳华商龙与海外客户结算方式

深圳华商龙与海外客户主要结算方式为信用证、T/T、支票/银票等。

④深圳华商龙与海外客户的结算币种

深圳华商龙境外销售以美元作为结算币种。

⑤深圳华商龙向海外客户销售回款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商龙境外销售应收账款 373,299,257.50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境外销售应收款金额为 356,322,960.36 元，回款比例为 95.45%。回款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在客户资源方面，深圳华商龙在手机、家电、汽车电子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积累了一大批长期紧密合作的客户，成为多家客户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核心供应商。

(1) 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
1	欧珀移动	2,816,576,942.77	46.95
2	TPKC、TPKS	1,616,108,929.71	26.94
3	信利电子	136,633,714.82	2.28
4	比亚迪	96,624,585.90	1.61
5	闻泰通讯	80,023,305.51	1.33

总计	4,745,967,478.71	79.11
----	------------------	-------

注 1：欧珀移动包含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悦通电子有限公司。

注 2：TPKC、TPKS 均为 TPK 的全资子公司，故合并列示。

注 3：信利电子包括：TRULY OPTO-ELECTRONICS LTD.、TRULY SEMICONDUCTORS LTD、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注 4：比亚迪包括：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注 5：闻泰通讯包括：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2) 标的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收入金额的比例(%)
1	欧珀移动	650,283,181.53	29.32
2	TPKC、TPKS	373,580,225.38	16.85
3	闻泰通讯	96,478,708.07	4.35
4	广东步步高	64,129,105.34	2.89
5	金色阳光	42,338,143.53	1.91
总计		1,226,809,363.86	55.32

注 1：欧珀移动为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注 2：TPKC、TPKS 均为 TPK 全资子公司。

注 3：闻泰通讯包括：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注 4：广东步步高包括：广东步步高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步步高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注 5：金色阳光包括：深圳市金色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芯图科技有限公司。

4、标的公司与 TPK 公司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以及交易的具体情况

(1) 标的公司与 TPK 公司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TPK 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并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成功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TPK 主营业务为触控传感器、触控模块、触控屏幕，ITO 玻璃及保护玻璃相关产品之研发、生产及销售。TPK 是全球最大的触摸屏制造商，全球知名品牌包括苹果公司的 iPhone 和 iPad 均选用其产品，先后荣获“天下杂志票选（台湾最佳声望标杆企业）”、“数字时代亚洲科技 100 强与台湾科技 100 强”、“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台湾最佳企业”、“天下杂志（台湾最佳声望标杆企业）光电业龙头”等荣誉称号。TPK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90.67 亿元新台币，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295.2 亿元新台币。（以上信息来自其官方网站）

TPK 为台湾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 TPK 与深圳华商龙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双方均在公平交易的条件、自愿的情况下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价格进行交易，交易具有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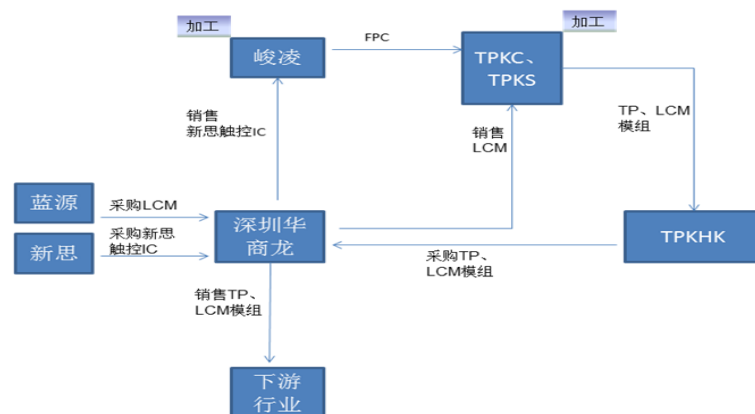
(2) 深圳华商龙与 TPK 全资子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

深圳华商龙与 TPK、TPKHK、TPKC 及 TPKS 交易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供应商 采购、销售	深圳华商龙向 TPKC、TPKS 销售	TPKC 和 TPKS（加 工后）向 TPKHK 销 售	深圳华商龙向 TPKHK 采购
采购	-	-	TP、LCM 模组产 品
销售	LCM	TP、LCM 模组产品	-

具体流程如下：

- ①深圳华商龙从蓝源采购 LCM，并销售与 TPKC 和 TPKS；
- ②深圳华商龙从新思采购新思触控 IC，并销售与峻凌电子有限公司；
- ③峻凌电子有限公司将新思触控 IC 进行加工后，形成 FPC 产品，并销售与 TPKC 和 TPKS；
- ④TPKC 和 TPKS 在 FPC 的基础上加入自产产品功能片和盖板，形成 TP，再将 TP 与 LCM 进行贴合,形成全贴合屏即 TP、LCM 模组；
- ⑤TPKC 和 TPKS 将完工的 TP、LCM 模组产品统一销售给其在香港的公司 TPKHK；
- ⑥深圳华商龙向 TPKHK 采购 TP、LCM 模组产品，并销售与下游客户。



(3) 相关会计处理原则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深圳华商龙向 TPKC、TPKS 销售 LCM

深圳华商龙与 TPKC 和 TPKS 签署协议，向其销售 LCM 产品。根据协议规定，深圳华商龙将上述产品发运至对方指定仓库，对方办理验收入库手续，由双方签字确认，深圳华商龙不再享有该产品的所有权及管理权，相应商品风险转移至 TPKC 和 TPKS。深圳华商龙根据协议约定时间及验收结算金额、发货单确认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销售商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

2) 深圳华商龙向 TPKHK 采购 TP、LCM 模组产品

深圳华商龙根据下游企业供货要求，与 TPKHK 公司签署协议，向其采购 TP、LCM 模组产品。采购的产品到达深圳华商龙仓储部门，由品质人员对产品办理检验，符合标准的办理验收入库并结算，深圳华商龙承担验收入库后产品的收益与风险，采购的存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根据商品入库单确认存货及应付账款。

5、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基于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市场分销型电子元器件企业主要是根据下游客户订单式采购来安排上游原厂采购的，下游客户通常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模式进行采购；深圳华商龙通过 UAS 系统并结合下游客户采购模式特点，及时汇总下游客户采购信息，进行上游原厂采购，并通过供应链体系及时安排为下游客户供货，深圳华商龙的订单式采购模式，一般销售周期为 30 日左右，销售周期较短。不同于一般制造型企业，深圳华商龙的在手订单基于下游客户的小批量多批次采购特点，是动态变化的。

（八）深圳华商龙的人员构成及核心人员

1、人员构成

（1）按岗位职责划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39	11.82
销售人员	160	48.48
技术人员	36	10.91
采购人员	13	3.94
行政及后勤人员	70	21.21

财务人员	12	3.64
合计	330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6	1.82
大学本科学历	134	40.60
大专学历	148	44.85
高中及以下	42	12.73
合计	330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31	39.70
30 岁-40 岁	158	47.88
40 岁-50 岁	35	10.60
50 岁以上	6	1.82
合计	330	100.00

2、核心人员

深圳华商龙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其核心人员均有着多年相关行业经验。

深圳华商龙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以销售为核心，主要管理人员同时也是核心业务人员。深圳华商龙的核心人员为钟勇斌、李波、张红斌、付坤明四人。报告期内深圳华商龙积极引进高级人才，未发生核心人员的离职变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深圳华商龙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钟勇斌：男，汉族，1967 年 3 月出生，1986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物理学系现代物理实验技术专科，2007 年获得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86 年起先后就职于深圳市宝华电子有限公司、华商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1993 年开始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2002 年收购深圳市宇声工贸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12 日正式变更为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并先后创立深圳市新亿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宇声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市优软科技有限公司等，长期从事电子元器件代理销售及企业管理系统的研发运用。2014 年 11 月在整合原有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基础上成立深圳华商龙，目前担任深圳

华商龙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深圳华商龙工作。

(2) 李波：男，汉族，1968年2月出生，1989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8年毕业于清华经管学院EMBA。1994年就职于康柏电脑技术工程师，负责产品硬件调试及软件编程类工作；1995年就职于松下电工（深圳）销售课长，在松下沉淀十年，带领团队负责日本松下电子元器件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推广；2003年与钟勇斌等股东收购深圳宇声，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职位，制定战略发展方向及各阶段经营管理计划并参与重点客户及上游资源的开拓与商务洽谈；2014年11月起担任深圳华商龙总经理，全面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3) 张红斌：男，汉族，1967年1月出生，1988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物理系半导体专业本科，201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EMBA。1988年就职于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元器件贸易和整机企业元器件配套采购；1992年开始先后就职于松下电器集团、松下电器机电（深圳）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器件代理商及分销商，以及相关的市场开拓与项目跟进；2002年参与收购深圳宇声，先后担任副总经理、副总裁职位，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及对外事务的处理及整体协调，代表公司进行重大业务、外事等重要活动；2014年11月起担任深圳华商龙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内外事务处理及整体协调等事宜。

(4) 付坤明：男，汉族，1974年8月出生，1997年毕业于湖北大学生物学教育本科，201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EMBA。1997年开始先后就职于宝安区西乡凯程药厂、宝安区同安药业，负责产品制定及执行；2003年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宇声销售工程师、销售总监、市场总监等职务，负责统筹管理销售团队，制定和引进公司新产品线、维护现有产品线，与重要客户的高层互动并维护深度合作等；2014年11月起担任深圳华商龙副总经理，全面负责销售、产品及业务的维护及开拓等工作。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在深圳华商龙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

电子元器件通常不能拆封检验，所以进货渠道即成为保证电子元器件产品质量的第一道关卡。标的公司主要代理产品均来自知名的原厂，产品质量可以得到保证。在货物报关运输环节，标的公司长期与专业物流公司合作，确保运输途中的产品安全和货物质量不受影响。在仓储环节，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仓库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库存产品进行盘存，及时、准确的依据出库单指令发放产品，并反馈货运信息。

深圳华商龙对产品质量纠纷设置了专门的处理程序。在出现质量纠纷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将与原厂、客户一起，共同调查产品使用状况，如果属于原厂生产责任，则由原厂负责调换，如果属于标的公司责任，则由标的公司负责赔偿，如果属于客户责任，则标的公司会与原厂积极协助客户解决后续问题。

（十一）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深圳华商龙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为电子元器件的分销，因此不存在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隐患。2013 年以来，深圳华商龙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二）深圳华商龙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1、深圳华商龙成立后进行了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和股权收购

2014 年 11 月，钟勇斌等股东有意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在国内上市，在实际控制人钟勇斌的主持和主导下，进行了资产重组，包括：

1) 2014 年 11 月 7 日，新设深圳华商龙作为整合平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将深圳宇声业务合并至深圳华商龙，承接了深圳宇声的人员、运营流程，并重新申请合格供应商和经销商认证资质；

2) 2014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华商龙在境内同一控制下收购上海宇声 100% 股权，维持服务华东地区客户的能力；

3) 2014 年 11 月 27 日，深圳华商龙在香港设立华商龙控股，通过华商龙控股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同一控制下收购香港华商龙 100% 股权，置入最大的利润中心。

2、深圳华商龙业务合并和股权收购的对象深圳宇声、香港华商龙、上海宇声等公司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深圳宇声成立于 1996 年 4 月，钟勇斌于 2002 年 10 月将其收购作为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的公司；香港华商龙成立于 2003 年 2 月；上海宇声成立于 2008 年 5 月。深圳宇声、香港华商龙和上海宇声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运营多年，取得了包括但不限于知名原厂如松下、罗姆、新思等公司的经销授权，同时深圳宇声、香港华商龙、上海宇声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欧珀移动、比亚迪和格力电器等知名企业，取得了知名原厂和客户的信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作为基于业务和股权整合形成的企业，在合并口径下，深圳华商龙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如上所述，深圳华商龙虽然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但随后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及股权收购了成立时间较长、行业内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深圳宇声、香港华商龙和上海宇声，承接了三家公司的核心资源。为了体现与前述公司的统一性和延续性，深圳华商龙还沿用了原业务体系内最大利润中心香港华商龙的商号。所以，在合并口径下，深圳华商龙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正基于此，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深圳华商龙取得了深圳宇声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原厂和客户认证。

九、深圳华商龙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60004 号《审计报告》，深圳华商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18,675,730.15	671,767,935.85
非流动资产	8,387,185.45	6,225,826.73
资产总计	727,062,915.60	677,993,762.58
流动负债	484,540,857.84	564,249,684.0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84,540,857.84	564,249,68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522,057.75	113,744,078.4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999,393,866.93	2,217,599,079.00
营业总成本	5,899,323,463.92	2,178,169,293.70
营业利润	101,268,960.58	41,832,277.66
利润总额	101,281,172.80	41,942,564.49

净利润	83,316,089.88	34,728,517.25
-----	---------------	---------------

（二）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深圳华商龙2013-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017.4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1,0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5,163,587.81	34,728,517.25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20,580.7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770.32	-
小计	85,696,380.81	34,728,517.25
所得税影响额	3,053.06	-
其他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85,693,327.75	34,728,517.25

深圳华商龙成立于2014年11月7日，成立后对同一控制下企业进行了收购，其收购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但其实际为公司整体盈利的体现，因此深圳华商龙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十、最近三年深圳华商龙股权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深圳华商龙自成立以来股权未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

十一、深圳华商龙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深圳华商龙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

深圳华商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深圳华商龙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本公司境内/境外公司销售产品，以产品已经发出，经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的差异

深圳华商龙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8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四）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进行了资产重组并与深圳宇声进行了业务合并，详见本章“三、深圳华商龙设立后资产重组情况”以及“四、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业务合并”。

（五）深圳华商龙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深圳华商龙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深圳华商龙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况。

（六）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深圳华商龙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十二、交易标的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报批事项与资源类权利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华商龙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二）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深圳华商龙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基于业务合并需要，在深

圳华商龙取得全部供应商授权前的过渡期内，对深圳宇声进行托管，详见本章“四、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业务合并”。

（三）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深圳华商龙 100%股权，深圳华商龙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不会成为持股型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是持股型公司，除持有子公司股权外，母公司主要拥有与自身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不会成为持股型公司，深圳华商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标的资产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2015 年 1 月 12 日，深圳华商龙召开股东会会议，深圳华商龙全体股东同意英唐智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华商龙全体股东所持深圳华商龙股权事项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一）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英唐智控通过向钟勇斌等 9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华商龙 100% 股权，经交易各方平等协商，深圳华商龙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14,5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为 18,875.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95,625.00 万元；同时拟向胡庆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 18,87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剩余 2,625.00 万元将用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

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唐智控将持有深圳华商龙 1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特定对象钟勇斌等 9 名交易对方及胡庆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英唐智控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市公司 3 月 20 日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总股本 202,202,9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市公司市场参考价亦作相应调整。

据此，英唐智控可供选择的市场参考价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4.95 元/股	13.46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1.24 元/股	10.12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9.29 元/股	8.36 元/股

基于英唐智控近年来的盈利现状，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英唐智控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平等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36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锁价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向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4.95 元/股的 90%，即 13.46 元/股认购。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标的商定价格 114,500 万元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 8.36 元/股，同时按照 13.46 元/股的发行价格募集 21,500 万元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股）	现金支付（万元）
1	钟勇斌	23,380,084	3,858.0500

序号	交易对方	获得上市公司股份（股）	现金支付（万元）
2	甘礼清	22,465,012	3,707.0500
3	李波	22,465,012	3,707.0500
4	张红斌	7,492,150	1,236.3125
5	易实达尔	11,438,397	1,887.5000
6	付坤明	7,675,164	1,266.5125
7	刘裕	5,719,199	943.7500
8	董应心	5,719,198	943.7500
9	易商电子	8,029,755	1,325.0250
小计		114,383,971	18,875.0000
交易完成后总股份		534,763,213	-
上述发行股份数/交易完成后总股份		21.39%	-

(2)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胡庆周	15,973,254
小计	15,973,254
交易完成后总股份	534,763,213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交易完成后总股份	2.99%

前述交易定价、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5、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500万元，主要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费用的支付，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价格为114,5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金额为18,875万元，本次交易总金额为117,125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所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为18.36%。

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向钟勇斌等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期间损益

深圳华商龙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由钟勇斌等 9 名交易对方及时以现金方式向英唐智控补足。

9、标的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深圳华商龙于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10、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必要性及内控制度保证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8,875.00 万元后，剩余 2,625.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产安排；部分补充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等。”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需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且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向交易对方一次性足额支付 18,875.00 万元。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证达成本次交易，是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的产业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发展战略，本次

交易双方经过多次谈判，确定了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支付方式，上市公司需向标的公司股东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2、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降低大额现金对价支付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公司实现内生性和外延式增长的需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7,570.09万元，短期借款余额16,000.00万元，货币资金将用于偿还陆续到期的长短期借款和支付职工薪酬、营运资金支出等日常运营。近年来，公司实施了以智能控制为基础，逐步建立智能家居物联网和产业互联网两个平台的互联网战略。为保障战略的实施，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具体原因如下：首先，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智能家居物联网平台的战略，未来几年内公司在家居物联网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方面的投入将会持续增加，从而保障公司内生性增长；另一方面，为实现产业互联网平台的互联网战略的初步构建，即实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的落地，2015年3月3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4,5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优软科技30%的股权，并以6,428.57万元对优软科技增资，进入产业互联网。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入股协议，2015年3月31日前需支付3,278.57万元，其余款项分别在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前支付。该产业互联网平台的运营、研发尤其是后续市场推广仍需的一定前期投入。

3、结合现有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回收进度，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同行业资产负债率情况，融资渠道，授信额度，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等方面对募集资金必要性进行分析

（1）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要支付给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为 18,875.00 万元，中介机构费用为 2,625.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570.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92%，考虑到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满足自身持续经营的需要，依靠自有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难度较大。因此，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500.00 万，其中 18,87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625.00 万元用于支付中介机构等费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公

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缓解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给上市公司带来的资金压力，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2)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回收进度

1) 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57
银行存款	14,873.29
其他货币资金	2,691.23
合计	17,570.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 17,570.09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 2,691.23 万元，其中 408.69 万元为上市公司向中国银行曼谷分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2,282.54 万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2) 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其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85.74	13.85	1,222.02	55.91	963.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996.07	82.36	561.57	4.32	12,434.50
其中：账龄组合	12,996.07	82.36	561.57	4.32	12,434.50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97.22	3.79	597.22	100.00	
合计	15,779.02	100.00	2,380.81	15.09	13,398.22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2,021.02	360.50	3.00
1 至 2 年	655.32	65.53	10.00
2 至 3 年	110.43	22.09	20.00
3 至 4 年	183.70	91.85	50.0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 至 5 年	20.00	16.00	80.00
5 年以上	5.61	5.61	100.00
合 计	12,996.07	561.57	4.3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5,779.0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380.81 万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金额为 7,198.05 万元，占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53.72%。

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应收账款回款进度保持在稳定水平，考虑到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满足其自身持续经营的需要，依靠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全部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存在较大资金压力。

(3) 财务状况

1)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①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

英唐智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和而泰	25.79	25.29
安居宝	16.98	13.98
和晶科技	45.09	37.97
东软载波	8.92	4.59
算术平均值	24.20	20.46
上市公司	41.92	50.4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英唐智控资产负债率为 41.92%，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24.20%。英唐智控的资产负债率已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面临一定的财务压力。此外，英唐智控负债目前以银行借款为主，由此带来的大额财务费用对盈利能力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2014 年度，英唐智控财务费用为 1,807.85 万元，而同期净利润仅为 2,423.90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9,911.92 万元）。如本次交易对价上市公司采用以银行借款方式，将进一步加大其财务压力。

②上市公司流动比率

英唐智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水平如下：

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和而泰	2.81	2.60
安居宝	5.44	5.96

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和晶科技	1.29	2.02
东软载波	11.60	25.51
算术平均值	5.29	9.02
上市公司	2.05	1.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英唐智控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流动比率为 5.29，英唐智控的流动比率为 2.05，英唐智控的流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低的流动比率表明英唐智控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2) 深圳华商龙的财务状况

①深圳华商龙资产负债率

深圳华商龙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上市公司/拟并购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如下：

公 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力源信息	30.87	11.22
鼎芯无限	57.52	54.54
润欣科技	18.76	21.37
湘海电子	48.69	61.97
算术平均值	38.96	37.28
深圳华商龙	66.64	83.22

注：1 深圳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芯无限”）为力源信息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相关信息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告的《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注 2：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海电子”）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相关信息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5 月 21 公告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注 3：润欣科技为拟 IPO 企业，目前已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披露其招股说明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商龙资产负债率为 66.64%，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拟并购标的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38.96%，深圳华商龙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②深圳华商龙的流动比率

深圳华商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拟并购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水平如下：

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力源信息	1.92	6.23
鼎芯无限	1.72	1.81
润欣科技	2.40	2.16
湘海电子	2.09	1.58
算术平均值	2.03	2.95
深圳华商龙	1.48	1.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商龙流动比率为 1.48，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拟并购标的公司平均流动比率为 2.03，深圳华商龙的流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较低的流动比率表明深圳华商龙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4）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目前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及股权融资。银行贷款方面，上市公司的合作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和光大银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在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已经使用完毕或到期，2015 年度的信用额度正在申请中、尚未批复下来。上市公司暂无法直接从银行获得借款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及发行费用。因此，股权融资为较优的融资方式。

（5）未来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7,570.09 万元，未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余额	17,570.09
加：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盈余（注 1）	15,379.36
减：1.限制用途的银行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2,691.23
2.1-6 月内到期的短期银行借款	16,000.00
3.1 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1,500.00
4.支付优软科技 51%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	10,928.57
5.支付现金股利	3,033.0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用于支付流动资金款项金额	-1,203.39

注 1：应收款项减应付款项盈余=（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24.13+13,398.22+18,760.36）-（2,456.35+4,550.51+346.85+1,788.38+7,661.26）=15,379.36 万元

从表中可以看出，上市公司现有的资金已有明确使用计划，剩余资金不足以

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及发行费用。

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1,500.00 万元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以目前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5.10%计算,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约 1,096.50 万元,将降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所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股权融资相比债权融资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经营更为有利。

(三)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控制度保障

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适用现行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英唐智控英唐智控英唐智控上市前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使履行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并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

参照《英唐智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确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主要内容如下:

(1) 募集资金的存储

1) 公司的募集资金遵循集中存储、便于监督的原则。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

2)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该专户总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公司应当每月向商业银行获取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6)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保荐机构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7)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 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 经董事会批准, 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应坚持高效使用、有效控制的原则,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必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2) 募集资金的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 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 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 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和本制度规定, 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 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 报财务负责人审核, 并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 方可予以付款;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 应报董事会审批。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 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 募集资金的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1)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并在年度审计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3)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4)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四)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9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6.00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2,840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3,270.4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9,569.60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汇入公司账户，另扣减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法定媒体信息披露费等 961.98 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607.6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0]0903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瑞华会计师就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290002号《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及投资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已投入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	9,999.22	10,094.07	100.95%
2	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	4,950.00	5,189.67	104.8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949.22	15,283.74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	3,320.00	3,320.00	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830.24	2,830.24	100.00%
3	润唐智能豆腐机研发及生产项目	3,000.00	3,039.96	101.33%
4	合肥高新科技园区一期建设项目	10,000.00	10,295.52	102.96%
5	增资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00%
6	深圳青鸟光电项目	2,000.00	2,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150.24	24,485.72	
合计		39,099.46	39,769.46	

注：已投入金额包含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1,161.85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上市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为17,570.09万元，上市公司拟用于偿还长、短期借款和支付职工薪酬、研发支出、营运资金支出及资本支出等。

综上，上述资金均有明确的使用计划，归还借款后上市公司账面资金余额难

以满足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因此，为了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和达到收购目的，上市公司需要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部分用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1、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1）关于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的说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经协商，发行方式采用锁价方式。通过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有利于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理由如下：

1) 以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进一步保障本次重组的实施。选取锁价方式将有利于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认购方拒不按照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的，认购方应当向发行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2) 本次以锁价方式进行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通过将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利益绑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 胡庆周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相比于询价方式，其股份锁定期更长，更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长期稳定性，避免股东利用所持英唐智控股份对股票上市前后的溢价进行短期投机从而对公司的股价造成不利冲击，有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的说明

1) 锁价发行与询价发行对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自2015年1月6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为13.10元/股（除权除息后，下同）。2015年4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截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4月10日），上市公司的收盘价为24.85元/股。若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则在发行价格尚未确定的条件下，暂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

日收盘价作为发行价参考，比较计算锁价发行和询价发行对每股收益摊薄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项 目	配套融资锁价发行	配套融资询价发行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的总股本（股）	404,405,988.000	404,405,988.000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股）	114,383,971.000	114,383,971.000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金额（元）	215,000,000.000	215,000,000.000
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元/股）	13.460	24.850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股）	15,973,254.000	8,651,911.000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534,763,213.000	527,441,870.000
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4 年度备考数据）（元）	104,840,923.410	104,840,923.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	0.199
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数据）（元）	1,828,726,373.160	1,828,726,373.1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0	3.467

经计算，暂以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 24.85 元/股作为发行价参考，以确定价格 13.46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仅为 0.003 元/股，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每股收益摊薄较小。以确定价格 13.46 元/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时，每股净资产较本次发行方案相差 0.047 元/股。通过对比配套融资锁价发行和配套融资询价发行情况下的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的对比，在两种发行方式下变化较小，对中小股东的影响较小。

2) 上市公司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已于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以100%的得票率得到中小股东的积极认可。

3) 自英唐智控复牌并公告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之日至今，英唐智控股票未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形。因此，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获得股票二级市场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投资者的普遍认可。

4) 因锁价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需要锁定36个月，较长的锁定期避免了发行对象短期投机套利，故从长期来看，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市价稳定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具有促进作用。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锁价发行对象胡庆周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胡庆周与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巩固其控制权

1) 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套募集资金原因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继续增强对上市公司控股权等因素考虑，全额认购了本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测算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胡庆周	125,989,250	31.15	141,962,504	26.55
交易对方重组后5%以上 股东：				
钟勇斌	-	-	23,380,084	4.37
李波	-	-	22,465,012	4.20
甘礼清	-	-	22,465,012	4.20
张红斌	-	-	7,492,150	1.40
易实达尔			11,438,397	2.14
小计			87,240,655	16.31
其他交易对方	-	-	27,143,316	5.08
其他股东	278,416,738	68.85	278,416,738	52.06
合计	404,405,988	100.00	534,763,213	100.00

注：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易实达尔为一致行动人。

按照本次重组方案，交易完成后，胡庆周合计持有 141,962,504 股，占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26.55%，超过未来第二大股东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 10.24%，二者持股差距较无配套融资情形下有所增加，胡庆周的控制权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

4、胡庆周与主要交易对方的承诺

(1) 胡庆周维持控制权承诺

1) 本人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人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英唐智控的股份自本人认购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本人在英唐智控的持股比例高于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英唐智控的合计持股比例，且

差距不低于5%。

4)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持本人对英唐智控的实际控制，维持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不谋求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

1)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以所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单独或联合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除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的英唐智控股份外，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除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谋求英唐智控的控制权。

2) 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英唐智控股份可能危及到胡庆周对英唐智控的控制权时，应事先取得胡庆周的书面同意，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胡庆周相应增持英唐智控股份的前提下增持英唐智控股份，以确保胡庆周作为英唐智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否则钟勇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增持。

(七) 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及认购能力

胡庆周参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出具了《关于认购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胡庆周参与认购英唐智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资金均为胡庆周自有或自筹的资金，其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亦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胡庆周参与认购英唐智控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资金不存在接受英唐智控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英唐智控为胡庆周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胡庆周现持有英唐智控股票 125,989,250 股，其中尚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8,395,836 股。如申请质押融资，按照现有股价（以 2015 年 5 月 20 日收盘价 30.29 元）及 40% 的折价率预计可获得融资约 2.228 亿元。同时，胡庆周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拥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筹资能力，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

(八)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主要是利用上市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2、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17,570.09万元，虽然本公司的货币资金除日常所需营运资金外虽已规划了明确用途，但如有必要，公司也将调整部分资本性开支的使用计划，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此外，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92%，资本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还可以通过申请并购贷款等多种融资方式，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完成。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及可取得的贷款情况，公司有能力以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资金缺口问题及并购后业务整合的资金需求问题。

（九）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

（十）收益法评估采用的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不产生额外收益。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评估时是在标的资产现有规模、用途、现存状况的假设基础上进行的，即收益法评估预测未考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90001号《审计报告》和众环海华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60005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资产总额	289,461.38	96,955.72	289,976.52	112,827.89
股东权益	184,913.97	56,316.09	174,766.18	54,042.5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82,872.64	54,274.76	172,995.78	52,272.12
营业收入	649,715.71	49,078.92	284,547.76	62,787.85
营业利润	12,857.07	2,730.18	4,033.02	-150.21
净利润	10,755.51	2,423.90	2,592.79	-880.0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484.09	2,152.48	2,567.76	-905.09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胡庆周	125,989,250	31.15	141,962,504	26.55
交易对方重组后5%以上 股东：				
钟勇斌	-	-	23,380,084	4.37
李波	-	-	22,465,012	4.20
甘礼清	-	-	22,465,012	4.20
张红斌	-	-	7,492,150	1.40
易实达尔			11,438,397	2.14
小计			87,240,655	16.31
其他交易对方	-	-	27,143,316	5.08
其他股东	278,416,738	68.85	278,416,738	52.06
合计	404,405,988	100.00	534,763,213	100.00

注：钟勇斌、李波、甘礼清、张红斌、易实达尔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胡庆周持有 125,989,250 股股份，持股占比 31.15%，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庆周。本次交易完成后，胡庆周持有 141,962,504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的 26.55%。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交易标的财务报表

（一）交易标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1、股权收购

深圳华商龙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收购了上海宇声 100% 股权，2014 年 11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商龙控股，2014 年 12 月华商龙控股收购了华商龙科技 100% 股权。

2、业务合并

2014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签订业务合并协议，将深圳宇声剥离非经营资产后的业务所涉人员、存货、经营性固定资产以及经营管理流程、制度转移至深圳华商龙，该业务的执行构成了业务合并。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华商龙控股、香港华商龙在合并前后均受钟勇斌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深圳宇声在业务合并前后也受钟勇斌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对深圳宇声业务合并比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按照《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规定，对深圳华商龙 2013 年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编制比较财务报表。

4、合并过程

根据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签订的《业务合并框架协议》及《业务托管协议》，深圳华商龙不再将 2014 年末深圳宇声与电子元器件业务相关的的资产负债表纳入该年末的合并范围，仅将 2014 年 1-11 月的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

（二）审计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对深圳华商龙编制的 2014 年、2013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060004 号《审计报告》，众环海华会计师认为：

深圳华商龙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

映了深圳华商龙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交易标的 2014 年、2013 年财务数据

1、交易标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71,341.58	50,064,07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90,881.27	24,070,514.23
应收票据	13,094,026.84	6,640,476.28
应收账款	421,749,400.30	405,666,669.74
预付款项	9,854,425.06	9,075,770.68
其他应收款	15,175,358.11	16,254,961.21
存货	208,361,956.91	151,336,490.34
其他流动资产	8,478,340.08	8,658,977.29
流动资产合计	718,675,730.15	671,767,935.8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13,433.65	1,330,717.04
长期待摊费用	-	9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3,751.80	4,805,10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7,185.45	6,225,826.73
资产总计	727,062,915.60	677,993,76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357,104.40	41,493,449.85
应付账款	349,883,922.73	355,814,969.17
预收款项	2,779,181.06	2,826,139.24
应付职工薪酬	8,152,314.25	2,484,965.75
应交税费	26,734,748.30	8,089,888.25
其他应付款	48,633,587.11	153,540,271.83
流动负债合计	484,540,857.85	564,249,684.09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84,540,857.85	564,249,684.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
资本公积	85,927,003.12	6,572,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315,807.23	1,258,082.64
未分配利润	109,910,861.86	105,913,59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522,057.75	113,744,07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2,522,057.75	113,744,07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	727,062,915.60	677,993,762.58

2、交易标的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99,393,866.93	2,217,599,079.00
其中：营业收入	5,999,393,866.93	2,217,599,079.00
二、营业总成本	5,899,323,463.92	2,178,169,293.70
其中：营业成本	5,773,292,638.52	2,083,769,724.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49,706.67	926,552.74
销售费用	73,918,722.33	52,697,172.28
管理费用	23,698,640.47	18,505,149.50
财务费用	3,591,918.31	4,048,388.35
资产减值损失	23,471,837.62	18,222,306.0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24,233.78	174,969.12
投资收益	574,323.79	2,227,523.23
三、营业利润	101,268,960.58	41,832,277.66
加：营业外收入	147,443.00	137,026.45
减：营业外支出	135,230.78	26,739.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81,172.80	41,942,564.49
减：所得税费用	17,965,082.92	7,214,047.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16,089.88	34,728,517.25

3、交易标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8,189,842.65	2,125,261,017.3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69,970.73	31,438,24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2,259,813.38	2,156,699,260.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4,531,643.05	2,027,479,38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61,174.31	48,621,515.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66,045.02	11,749,113.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71,384.21	45,150,60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2,130,246.59	2,133,000,62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70,433.21	23,698,63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7,431,803.6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74,323.79	2,227,52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552.75	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8,680.14	2,242,523.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0,947.42	851,702.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598,479.28	1,360,388.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49,208.43	16,011,94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18,635.13	18,224,03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49,954.99	-15,981,51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359,885.44	85,659,830.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359,885.44	85,659,830.0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31,350,030.26	48,518,969.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924,573.92	2,483,616.5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274,604.18	51,002,58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85,281.26	34,657,243.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42,372.45	-5,975,58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92,734.50	36,398,78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64,076.08	13,665,29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71,341.58	50,064,076.08

二、交易标的备考财务报表

（一）交易标的备考报告的编制基础

1、股权收购

深圳华商龙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 11 月收购了上海宇声 100% 股权，2014 年 11 月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商龙控股，2014 年 12 月华商龙控股收购了华商龙科技 100% 股权。

2、业务合并

2014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签订业务合并协议，将深圳宇声剥离非经营资产后的业务所涉人员、存货、经营性固定资产以及经营管理流程、制度转移至深圳华商龙，该业务的执行构成了业务合并。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华商龙、上海宇声、华商龙控股、香港华商龙在合并前后均受钟勇斌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深圳宇声在业务合并前后也受钟勇斌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对深圳宇声业务合并比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按照《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规定，对深圳华商龙 2013 年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编制比较财务报表。

4、合并过程

根据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签订的《业务合并框架协议》及《业务托管协议》，仅将深圳宇声与电子元器件的相关业务纳入合并。为满足投资者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完整性，真实反映相关业务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标的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将深圳宇声报告期与经营性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损益纳入编制备考合并范畴。

（二）交易标的备考报告的基本假设

交易标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深圳华商龙2013年1月1日前就已取得前述的收购资产并连续持有并控制收购资产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转移。假设收购资产作为独立存在的报告主体于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业已存在。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期间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为基础，剥离深圳宇声与电子元器件业务无关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后编制。

（三）审计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对深圳华商龙编制的 2014 年、2013 年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06000 号《审计报告》，众环海华会计师认为：

深圳华商龙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华商龙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交易标的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规定（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各项会计政策系按照新会计准则确定。

1、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备考范围内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深圳宇声	上海宇声	华商龙控股	合计	合并抵消	合并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8.02	215.35	3,873.04	5,006.41	-	5,00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407.05	2,407.05	-	2,407.05
应收票据	462.80	201.25	-	664.05	-	664.05
应收账款	6,968.05	4,902.01	31,875.54	43,745.60	-3,178.93	40,566.67
预付款项	105.23	24.99	777.36	907.58	-	907.58
其他应收款	1,167.97	11.10	646.42	1,825.50	-200.00	1,625.50
存货	5,061.89	3,116.86	7,356.17	15,534.93	-401.28	15,133.65
其他流动资产	687.64	178.26	-	865.90	-	865.90
流动资产合计	15,371.59	8,649.82	46,935.59	70,957.00	-3,780.21	67,176.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5.68	70.28	7.11	133.07	-	133.07
长期待摊费用	9.00	-	-	9.00	-	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55	39.29	369.67	480.51	-	48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23	109.57	376.79	622.58	-	622.58
资产总计	15,507.82	8,759.39	47,312.37	71,579.58	-3,780.21	67,799.38
流动负债：						

项目	深圳宇声	上海宇声	华商龙控股	合计	合并抵消	合并数
短期借款	2,166.46	-	1,982.89	4,149.34	-	4,149.34
应付账款	8,538.81	6,527.51	24,095.31	39,161.62	-3,580.13	35,581.50
预收款项	62.28	49.19	171.22	282.70	-0.08	282.61
应付职工薪酬	186.50	62.00	-	248.50	-	248.50
应交税费	15.90	124.68	668.41	808.99	-	808.99
其他应付款	257.65	813.85	14,482.53	15,554.03	-200.00	15,354.03
流动负债合计	11,227.59	7,577.23	41,400.36	60,205.18	-3,780.21	56,424.9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227.59	7,577.23	41,400.36	60,205.18	-3,780.21	56,424.9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00.00	-	500.00	-500.00	-
资本公积	-	-	157.24	157.24	500.00	657.24
未分配利润	4,280.23	682.16	5,628.97	10,591.36	-0.00	10,591.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125.81	125.81	-	125.81
股东权益合计	4,280.23	1,182.16	5,912.01	11,374.41	-0.00	11,374.41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15,507.82	8,759.39	47,312.37	71,579.58	-3,780.21	67,799.38
一、营业收入	28,936.09	19,408.51	182,824.53	231,169.13	-9,409.22	221,759.91
减: 营业成本	26,108.55	17,162.37	174,515.28	217,786.20	-9,409.22	208,376.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28	17.38	-	92.66	-	92.66
销售费用	1,567.75	1,384.84	2,233.50	5,186.09	83.63	5,269.72
管理费用	898.77	267.64	754.54	1,920.95	-70.44	1,850.51
财务费用	22.89	17.99	363.97	404.84	-	404.84
资产减值损失	190.20	157.15	1,474.88	1,822.23	-	1,822.23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17.50	17.50	-	17.50
投资收益	-	-	222.75	222.75	-	222.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6	401.16	3,722.60	4,196.42	-13.19	4,183.23
加: 营业外收入	1.79	13.70	59.25	74.73	-61.03	13.70
减: 营业外支出	17.70	-	59.20	76.90	-74.22	2.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5	414.86	3,722.65	4,194.26	-0.00	4,194.26
减: 所得税费用	25.31	108.03	588.07	721.40	-	72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4	306.83	3,134.58	3,472.85	-0.00	3,472.85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6,414.27	375.33	2,494.39	9,283.98	-	9,283.98
其他转入数	-2,165.47	-	-	-2,165.47	-	-2,165.47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4,280.23	682.16	5,628.97	10,591.36	-0.00	10,591.36
七、未分配利润	4,280.23	682.16	5,628.97	10,591.36	-0.00	10,591.36

2、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备考范围内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深圳华商龙	深圳宇声	上海宇声	华商龙控股	合计	合并抵消	合并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98	598.88	211.75	2,948.40	4,246.02	-	4,24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49.09	549.09	-	549.09
应收票据	-	2,642.97	1,309.40	-	3,952.37	-	3,952.37
应收账款	520.01	8,380.97	5,449.26	36,809.77	51,160.01	-604.11	50,555.91
预付款项	55.36	60.12	105.78	824.30	1,045.56	-	1,045.56
其他应收款	1,277.08	2,065.66	15.55	1,585.58	4,943.87	-2,612.73	2,331.14
存货	4,083.23	2,820.41	2,997.20	14,100.02	24,000.85	-344.25	23,656.60
其他流动资产	601.37	-	246.46	-	847.83	-	847.83
流动资产合计	7,024.04	16,569.00	10,335.40	56,817.17	90,745.61	-3,561.09	87,184.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0.70	0.03	51.71	8.93	121.38	-	12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2	136.72	106.71	582.75	854.10	-	85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47	136.75	158.42	591.68	3,435.32	-2,459.85	975.47
资产总计	9,572.50	16,705.75	10,493.82	57,408.85	94,180.93	-6,020.94	88,15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	-	4,835.71	9,835.71	-	9,835.71
应付票据	-	920.99	-	-	920.99	-	920.99
应付账款	3,413.80	2,473.52	7,244.62	25,278.33	38,410.27	-948.36	37,461.91
预收款项	92.56	174.11	52.52	132.84	452.03	-	452.03
应付职工薪酬	140.00	89.84	163.66	511.57	905.07	-	905.07
应付股利	-	4,668.62	-	-	4,668.62	-	4,668.62
应交税费	236.11	297.91	246.42	2,190.95	2,971.39	-	2,971.39
其他应付款	773.80	3,080.76	608.54	4,841.69	9,304.80	-2,612.73	6,692.06
流动负债合计	4,656.27	16,705.75	8,315.77	37,791.08	67,468.87	-3,561.09	63,907.7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56.27	16,705.75	8,315.77	37,791.08	67,468.87	-3,561.09	63,907.7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	-	500.00	-	5,500.00	-5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	-	-	8,592.70	8,592.70	-	8,592.70
未分配利润	-83.76	-	1,678.05	11,356.65	12,950.93	-1,959.85	10,991.0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331.58	-331.58	-	-331.58

科目	深圳华商龙	深圳宇声	上海宇声	华商龙控股	合计	合并抵消	合并数
股东权益合计	4,916.24	-	2,178.05	19,617.77	26,712.05	-2,459.85	24,252.21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9,572.50	16,705.75	10,493.82	57,408.85	94,180.93	-6,020.94	88,159.99
一、营业收入	838.00	43,298.55	32,483.72	533,860.40	610,480.67	-9,843.88	600,636.79
减：营业成本	689.18	38,989.89	28,622.80	519,646.98	587,948.86	-9,923.27	578,025.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0.52	44.55	90.98	-	136.05	-	136.05
销售费用	25.69	1,784.52	1,532.80	3,916.57	7,259.58	132.29	7,391.87
管理费用	219.45	969.93	487.84	790.23	2,467.46	-97.59	2,369.86
财务费用	-2.01	865.21	164.03	-668.03	359.19	-	359.19
资产减值损失	16.86	260.69	269.68	1,799.96	2,347.18	-	2,347.1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62.42	62.42	-	62.42
投资收益	-	-	-	57.43	57.43	-	57.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69	383.76	1,315.59	8,494.54	10,082.20	44.70	10,126.90
加：营业外收入	-	21.78	14.10	101.67	137.55	-122.81	14.74
减：营业外支出	-	22.45	-	69.19	91.64	-78.11	13.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69	383.09	1,329.69	8,527.03	10,128.12	-0.00	10,128.12
减：所得税费用	-27.92	108.88	333.80	1,381.75	1,796.51	-	1,796.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6	274.21	995.89	7,145.27	8,331.61	-0.00	8,331.6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	4,280.23	682.16	5,628.97	10,591.36	-	10,591.36
其他转入数	-	114.18	-	-1,417.59	-1,303.41	-1,959.85	-3,263.26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83.76	4,668.62	1,678.05	11,356.65	17,619.56	-1,959.85	15,659.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668.62	-	-	4,668.62	-	4,668.62
七、未分配利润	-83.76	-	1,678.05	11,356.65	12,950.93	-1,959.85	10,991.09

注：华商龙控股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成立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购香港华商龙。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产生经营，本报中华商龙控股数据系香港华商龙财务报表数据。

独立财务顾问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二十一章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华商龙《备考审计报告》具有合理性、真实性。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上市公司根据与购买资产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2013年1月1日实施完成，本公司通过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对深圳华商龙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3年1月1日业已存在，自2013年1月1日起将深圳华商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华商龙财务报表为备考财务报表，业务合并了由深圳宇声相关业务产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3、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现有的资产和业务在2013年1月1日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损益和深圳华商龙经审计后的备考资产、负债、损益在2013年1月1日的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结合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以及双方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和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汇总编制而成。

4、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深圳华商龙在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包括在以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拟增加的本公司净资产总额（未扣除发行费用）之中，本公司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5、由于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所并入深圳华商龙的各项资产、负债、损益均按历史财务记录为基础计量，故可能与收购交易实际完成后基于以购买日为基准日的购买对价分摊结果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商誉价值之间存在重大差异（包括对某些于购买日存在公允价值的无形资产，在被购买方自身财务报表上的账面价值为零），相应导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报告期

内损益状况与假设在报告期最早期初（2013年1月1日）即按照该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可能求得的损益金额产生重大差异；同时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也存在上述差异，故与将来的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也是不衔接的。

6、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深圳华商龙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为公允价值，对于因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与深圳华商龙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之间的差额，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

7、实际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合理确定股权交易的购买日，以该购买日为基准日，进行以购买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据以确定被购买方深圳华商龙的各项资产、负债的购买日公允价值，以及相关的商誉金额，作为今后纳入法定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起点和基础。

8、本次合并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备考财务报表编制中商誉的计算过程

经计算，备考财务报表中的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年末减值准备
丰唐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3,696,750.69	-	-	13,696,750.69	-
标的资产	1,067,242,521.41	-	51,008,780.43	1,017,206,742.15	-
合计	1,080,939,272.10	-	51,008,780.43	1,030,903,492.84	-

本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对深圳市深圳华商龙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华商龙股东钟勇斌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年初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发行股份（股）	发行价格（元）	发行金额（元）	备注
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总额	114,383,971.00	8.36	956,249,997.56	-
支付的现金对价	188,750,000.00	-	-	-
模拟收购日享有深圳华商龙公允价值	1,145,000,000.00	-	-	-

项目	发行股份（股）	发行价格（元）	发行金额（元）	备注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	127,793,257.85	-	-	-

本期商誉减少为：深圳华商龙2014年度权益变动金额51,008,780.43元，从而导致模拟收购日的商誉变动。

（二）审阅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对公司2013-2014年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5）060005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众环海华会计师认为：

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深圳华商龙全部股权为目的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三）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411,024.72	220,847,24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506,410.04	27,070,514.23
应收票据	39,765,043.49	22,139,859.98
应收账款	639,541,231.72	516,657,236.42
预付款项	29,780,010.91	63,708,005.61
其他应收款	210,915,041.10	118,049,418.70
存货	357,677,100.39	350,442,979.32
其他流动资产	39,951,408.05	45,463,217.75
流动资产合计	1,617,547,270.41	1,364,378,47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59,039.03	16,959,039.03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39,883,368.09	
固定资产	133,631,354.80	239,761,662.11
在建工程		106,901,637.56
无形资产	30,076,602.80	63,112,653.78

开发支出	2,726,123.49	5,083,539.12
商誉	1,030,903,492.84	1,080,939,272.10
长期待摊费用	12,418,687.85	13,806,44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67,869.22	8,822,48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7,066,538.12	1,535,386,737.75
资产总计	2,894,613,808.53	2,899,765,210.52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357,104.40	230,200,039.85
应付票据	33,773,349.15	7,519,587.46
应付账款	420,124,201.56	489,162,836.65
预收款项	12,328,298.41	11,588,038.70
应付职工薪酬	12,519,147.92	6,828,737.47
应交税费	47,597,678.22	23,278,090.52
应付股利	46,758,447.75	
其他应付款	143,533,233.24	171,710,83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6,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89,991,460.64	956,288,16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000,000.00	187,000,000.00
预计负债	482,672.70	2,815,198.60
递延收益		6,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482,672.70	195,815,198.60
负债合计	1,045,474,133.34	1,152,103,363.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36,283,738.00	537,845,210.00
资本公积	1,078,912,631.82	1,086,494,531.33
减：库存股	575,079.12	221,183.52
其他综合收益	14,782,227.11	1,171,111.83
盈余公积	14,006,311.20	11,912,827.46
未分配利润	185,316,544.15	92,755,28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726,373.16	1,729,957,777.54
少数股东权益	20,413,302.03	17,704,06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9,139,675.19	1,747,661,84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4,613,808.53	2,899,765,210.52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97,157,116.18	2,845,477,565.53

二、营业总成本	6,472,685,798.32	2,908,139,951.28
其中：营业成本	6,202,960,760.56	2,647,900,619.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7,642.30	3,068,831.60
销售费用	97,080,812.08	83,607,889.50
管理费用	90,515,409.80	114,658,106.98
财务费用	21,670,442.41	28,844,427.35
资产减值损失	58,170,731.16	30,060,075.98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772.55	174,96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64,646.21	102,817,578.18
三、营业利润	128,570,736.62	40,330,161.55
加：营业外收入	3,434,868.86	5,389,837.81
减：营业外支出	1,029,903.87	1,333,577.22
四、利润总额	130,975,701.61	44,386,422.14
减：所得税费用	23,420,563.45	18,458,496.21
五、净利润	107,555,138.16	25,927,925.93

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深圳华商龙以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众环海华会计师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15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深圳华商龙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深圳华商龙的盈利预测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深圳华商龙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深圳华商龙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深圳华商龙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深圳华商龙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深圳华商龙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深圳华商龙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深圳华商龙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深圳华商龙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审核了深圳华商龙编制的 2015 年盈利预测，出具了众环专字(2015)06000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众环海华会计师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众环海华会计师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已审实现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600,636.79	611,039.57
营业成本	578,025.58	581,627.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05	204.41
销售费用	7,391.87	8,383.48
管理费用	2,369.86	3,230.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9.2	483.93
资产减值损失	2,347.19	1,833.11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3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26.89	15,276.56
加：营业外收入	14.74	
减：营业外支出	13.5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8.11	15,276.56
减：所得税费用	1,796.51	3,769.7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1.60	11,50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31.60	11,506.83
少数股东损益		

五、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一）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备考盈利预测是在经众环海华会计师审计的英唐智控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及深圳华商龙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业绩，结合英唐智控公司及深圳华商龙2015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费用预算等，按照众环海华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以假设合并后持续经营编制了2015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2、编制该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瑞华会计师审计的2014年度、2013年度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3、本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英唐智控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英唐智控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英唐智控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英唐智控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英唐智控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英唐智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英唐智控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审核了英唐智控编制的2014年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5）060002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众环海华会计师认为：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

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实际数	2015 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649,715.71	659,847.36
减：营业成本	620,296.07	621,42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8.76	256.09
销售费用	9,708.08	10,408.86
管理费用	9,051.54	8,058.06
财务费用	2,167.04	1,249.19
资产减值损失	5,817.07	1,833.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36.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57.08	16,619.04
加：营业外收入	343.48	128.4
减：营业外支出	10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97.57	16,747.45
减：所得税费用	2,342.06	4,011.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55.51	12,73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84.09	12,499.92
少数股权损益	271.42	235.86

第七章 备查文件

- 1、英唐智控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英唐智控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英唐智控与钟勇斌等 9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4、英唐智控与胡庆周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5、众环海华会计师对深圳华商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60004 号《审计报告》；
- 6、众环海华会计师对深圳华商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5)06000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7、瑞华对上市公司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290001 号《审计报告》；
- 8、众环海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出具的众环专字（2015）060002 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9、众环海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60005 号《备考审阅报告》；
- 10、立信评估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5）第 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
- 11、国枫律师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12、新时代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3、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